

聖依納爵專輯

貝瑞、杜赫提／合著

張令熹、曾玉琴／合譯

# 行動中的默觀者

七種耶穌會靈修的創造性張力



# 行動中的默觀者

七種耶穌會靈修的創造性張力

*Contemplatives in Action*

The Jesuit Way

貝瑞 (William A. Barry, S.J.)

杜赫提 (Robert G. Doherty, S.J.)

合著

張令憲、曾玉琴 合譯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動中的默觀者——七種耶穌會靈修的創造性張力／貝瑞(William A. Barry, S.J.)、杜赫提(Robert G. Doherty, S.J.)著；張令憲、曾玉琴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5〔民94〕

面；公分

譯自：Contemplatives in Action: The Jesuit Way

ISBN 978-957-546-537-7 (平裝)

1.天主教—靈修

244.9

94009997

## 行動中的默觀者

### 七種耶穌會靈修的創造性張力

2005年6月初版

2010年3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貝瑞(William A. Barry, S.J.)

杜赫提(Robert G. Doherty, S.J.)

譯者：張令憲、曾玉琴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話：(02)2367-3627

定價：120元

光啓書號 205274

ISBN 978-957-546-537-7

Copyright © 2002 by Society of Jesus of New England

Published by Paulist Press, 997 Macarthur Boulevard,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U.S.A.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錄

引言 / 5

「幫助人靈」

耶穌會靈修的起源 / 13

「惟在祂內」

信賴天主與運用個人才能間的張力 / 27

「有成果的工作」

祈禱與行動間的張力 / 37

「主內的朋友」

同伴關係與使命間的張力 / 49



「內在自由」

服從與由經驗中學習間的張力／59

「特殊的服從」

教會中核心與邊緣間的張力／71

「終極目的」

運用世俗財富的創造性張力／85

「獨特的愛」

實踐貞潔願中的創造性張力／95

結論

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105

參考書目／111



## 引言

幾年前，一位在耶穌會大學將屆畢業的學生省悟到，他生命中最主要的兩段培育時期——他於耶穌會學校度過的高中時代，以及大學的四年生涯，因羅耀拉的依納爵受惠良多。倘若依納爵未曾悔改皈依，又或他在邦布羅納（Pamplona）之役中所負的重傷終告不治，那麼，這些曾對他，以及對許許多多的人發揮深遠影響的機構，便不會存在。因此，這青年深切感激依納爵、耶穌會以及天主。過去四百五十多年來，世上無數青年男女或許都曾有過同樣的省悟。由依納爵和九位同伴於一五四〇年創立的耶穌會，在許多個人、團體和文化的生命中，都扮演過重要角色。今日它仍在發揮重大的影響力。耶穌會活力的源頭究竟是什麼？它何以仍能引發強烈的忠誠及同樣強烈的反對？我們相信耶穌會的靈修是它持續不斷的活力來源，也是它持續招致爭議的原由。

本書針對廣泛的讀者羣而寫。光是在美國，耶穌會的高中、學院及大學便擁有

超過百萬的校友（譯按：在台灣，耶穌會也有兩所高中與一所學院）。我們希望其中許多人，會對影響了他們教育的這個靈修感到興趣。還有許多非耶穌會士的男女，或是教師，或是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在使徒工作上與耶穌會士合作。他們中有許多人想知道，是什麼讓耶穌會士上緊發條，滴答作響。一些有著耶穌會歷史淵源的機構，其董事們不僅對維繫組織運作的現況負有責任，也對建立機構的原始精神負有責任。我們希望本書會幫助他們實踐這份責任。既然耶穌會的靈修就是基督門徒的靈修，對世上所有受召成為基督門徒的人來說，本書或能引起他們的興趣。誠願本書能讓所有閱讀它的人獲益。

什麼是「靈修」？這是個難以捉摸的主題。但我們至少可以說，它指的是個人或羣體對天主的回應。也就是個人或羣體，與生命終極問題產生連結的具體方式。因此，靈修首先指個人或團體將其宗教精神付諸實踐的某些方式；其次才是一套指出這種實踐，經過充分思索並系統化的特質。靈修，誠如「耶穌會會規」中所言，是「一條通往天主的路徑」。

在這層意義上，靈修既然不是在抽象中，而是在歷史中的人們身上所發展，因此就產生多種不同的靈修。例如：我們會談到基督宗教、印度教、或佛教的靈修，天主教、聖公會或衛理公會的靈修，本篤會、方濟會或道明會的靈修，十九世紀的

法國或十五世紀比利時的靈修，以及依納爵靈修。當我們像這樣談到種種不同的靈修，我們便能明瞭，任何靈修都根植於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確實，正如文化藉生活的傳統來延續下去，一種特定的靈修也是如此。

即便靈修受到文化影響，卻仍有內建的安全設施來防禦文化覆蓋它的原貌。如上述定義的所有靈修，都認定天主臨在於人世間。我們的政治、法律和科學文化似乎往往將神聖干預的信念視為非理性，然而任何值得稱述的靈修卻依賴這神聖的干預。這樣的靈修想著天主在宇宙萬物中，積極地實現祂的旨意，因此，神聖的那位持續不斷地試著穿透特定文化所形成的外殼，以揭露天主自身的真實與渴望。當然，竅門便在於發展出留意這些干預的方式：這些讓文化外殼出現缺口，好讓我們能注意到方式。確實，要區分各種靈修，方法之一便是由它們試圖幫助皈依者，讓天主穿越這層硬殼所使用的獨特方式。例如：本篤會靈修要求忠實遵守隱修的規律祈禱、工作與熱忱待客，因為它認為這樣的忠實能讓人以意想不到的方式經驗到天主。反觀耶穌會靈修，則要求在艱辛費力的入世服務工作中，注意個人經驗，以發現天主如何在個人生命中行動。

各種特定的靈修都來自某個羣體對天主的某個經驗，或是一系列的經驗。當然，任何這樣的經驗皆非純然對天主的經驗。每個人性經驗都有多元幅度。它是一個有



著心理、社會和文化歷史背景的個人與某種事物相遇的結果。本篤會靈修與它靜定修道的誓願，是天主與聖本篤及他的追隨者相遇的結果，而他們成長的時代正值羅馬帝國崩解之際，當時穩定的修會機構寥寥無幾，彼此相距遙遠。依納爵靈修則是由天主與中世紀末巴斯克（Basque）的貴族武士相遇而發展出來的，彼時正是整個中世紀社會文化架構解體之時。衛理公會的靈修則由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及其追隨者的宗教經驗發展而來，當時他們正面臨英國工業革命帶來的種種影響。重點在於，任何靈修都是天主與一羣有著特定歷史背景的人相遇的結果，而這背景尤其包含心理、社會與文化的作用。

本書書名所指的是耶穌會靈修，而非依納爵靈修。耶穌會靈修可以被視為屬於依納爵靈修的一套次系統。而數百萬非耶穌會成員，甚至不是天主教徒的人們，已投入依納爵靈修的懷抱。依納爵寫出了《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幫助各種人找到天主，並按著他們所找到的天主來安排調整生命。基於自身的經驗，他相信天主積極在塵世中工作，並願所有人都循著天主聖意的旋律而行動。這是神操的靈修核心。這是一種向所有基督徒開放的靈修，它存在這四百五十多年來，已經幫助了數百萬的人們。依納爵最親密的合作夥伴之一，熱羅尼莫·納道爾（Jerónimo Nadal），相信《神操》在加以改編後，甚至能讓非基督徒使用。至於耶穌會靈修，

它並非個人的靈修，而是一個天主教教會中的修會所發展出來的。因此它不僅在神操中，也在《耶穌會會憲》（*Constitution of the Society of Jesus*，以下簡稱《會憲》）及許多其他文件中表達出來，同時還在這修會超過四百五十年的歷史中，所發展的傳統及活動中呈現。其他修會，尤其是女修會，也曾擷取耶穌會靈修作為自己修會靈修基礎的一部分。我們將在本書中討論的是耶穌會靈修。

我們將盡力描述耶穌會靈修的鮮明特質。近年來曾有評論說，耶穌會的靈修是充滿張力的靈修。在《首批耶穌會士》（*The First Jesuits*）中，若翰·奧馬立（John O'Malley, S. J.）已道出早期會士某些對立的特徵。他們想成為締造和平者，但往往卻被捲入論爭中。他們的目標是為了革新教會，而且是針對教會的制度面，但卻堅持不進入教會領導階層的立場。他們在信理上非常謹慎，但往往發覺自己在靈修上，更接近那些與制度化的教會有衝突的人們。他們欣賞聖多瑪斯·阿奎納（Thomas Aquinas）理性的士林神學，但卻渴望自己能因「心的神學」而著稱於世。他們擁有的組織建立在對彼此坦率諮商的需要，和對成員們事業計畫的信賴上，但卻發展出一套服從的語彙，似乎強調了長上的專制權威。他們教導人祈禱，但卻有四海為家的胸懷，而非以修道院為家。他們也有那個時代對於婦女的文化偏見，但卻以他們為男性牧靈服務同樣的方式來為女性牧靈服務。他們強調忠於個人的神聖啟示，卻捍衛

教會聖統以及修道團體的法律、制度和習慣。

看到這些對立特徵，我們可以藉由一套給予生命和富創造性的張力來描述耶穌會靈修。耶穌會士是祈禱者，為他們而言靈修途徑應是首要的，但他們卻被要求採用一切合乎自然的方法來達成他們的使徒工作。他們要滌淨對世俗價值的過度依戀，成為有紀律的人，但同時也積極地參與世事；他們確實被期許在這些世間活動中找到天主。他們要以守貧為標記，卻也要像在窮人中一樣地在富人中完成他們的使徒活動。耶穌會士要內外一致地貞潔，但也被期許無論在家或在外，都是溫暖有愛的同伴。他們要成為熱情、機智、主動和有創意的人，但也要能以服從回應長上。他們要獻身於自己在使命中所接觸的人與機構團體，但也要能快速地前往長上派遣他們去的任何地方。他們應該要相信天主聖神直接與每個人溝通，也包括他們自己，因此他們恆常分辨內心的動態；然而他們也被期許能有紀律地服從，並忠於制度化了的教會。在《神操》中，這張力極為明顯；第十五號「凡例」（意即前導陳述）的前提：天主與個人直接溝通，便和「與聖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352號及後文）在張力中對峙。

當清晰地感受到這些活生生的張力，也就是耶穌會士在自身內，經驗到來自兩端的拉扯力量時，耶穌會靈修便能發揮到極致。例如：當耶穌會士渴望在祈禱上多

花時間，卻因自身的使徒活動而必須節制這股渴望時；或是當身為神學家的會士經驗到作忠實的天主教徒，與在不同的時代文化中，尋找新方法來表達信仰的真理之間有所拉鋸時，往往卻是他們的最佳時刻。

因著這些動態而富創造性的張力，從過去到現在，一直不乏誇張的諷刺，描繪耶穌會靈修。舉例來說，依納爵本人便曾被指控，受到十五、十六世紀西班牙的天啟者（*alumbados, the "enlightened ones"*）所影響，因為《神操》中預設了天主與個人獨特地往來，而非單單藉由制度化的教會來傳達聖意。再更近一些，耶穌會靈修則曾被諷刺為全然理性且冰冷禁慾的。不光是會外的人嘲諷耶穌會靈修，它本身有時還真像這些嘲諷所描述的樣子。在依納爵的時代，就有些最顯赫的葡萄牙耶穌會士，想要模仿那些每天用長時間獨自祈禱的修道人，而引發了依納爵的強烈譴責。也不時有些耶穌會士變得過度投入世俗，似乎已失去了他們的宗教原動力，而與擔任同樣職務的在俗者看來沒有兩樣。有個例子是安托因·拉瓦萊特（*Antoine Lavalette*），他擔任法屬馬丁尼克島（*Martinique*）的耶穌會院長時，從事秘密的商業交易，後來導致巨額財務損失，使法國的耶穌會遭到訴訟，成了十八世紀耶穌會被逐出法國最直接的導因。在拉瓦萊特被任命為院長之前，已有人向總會會長提出關於他的警告：「……他會以人性和政治的考量支配傳教事業；他太過自信，如果沒有一位謹慎的

長上加以警告嚇阻，他會從事新的投機冒險。」

我們將會看見，依納爵的確意識到，他和最初的同伴所發展的靈修之危機，但他相信天主要這個具體的修會及其靈修。他試著藉由《會憲》、頻繁的信件往來以及派遣納道爾不辭辛勞的奔波，去解釋「我們進行的方式」，以負起他的責任。確實，「我們進行的方式」這些字眼已經成了耶穌會談論自己靈修的慣用語。現在我們將轉而敘述這靈修的創立過程。



## 「幫助人靈」

## 耶穌會靈修的起源

每一種靈修都是特定的人們為了回應他們時代與文化中的危機，而在他們的智性與心靈中發展出來的。羅耀拉的依納爵（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洗名為依尼高（Inigo），成長於西班牙的全盛時期。大約在他誕生之時，費迪南和依撒貝拉已經收復了西班牙原被摩爾霸權占領的最後幾塊領土，而且一年後更以財務資助哥倫布的航海探險，使他們的統治延伸到新的土地上，原本搖擺不定的經濟也轉而加速成長。在依納爵長大成人之際，主導歐洲文明的中世紀體制正在瓦解。戰爭不斷，大大小小的王國互相敵對。宗教騷動正在歐洲發酵，導致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德在威登堡（Wittenberg）宣告九十五道論題（譯按：路德以此文件表達對當時教會作法的異議，並與天主教正式決裂）。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窮極心力追查任何貌似異端的蹤跡。依尼高便在這種鼓舞號召雄心壯志的氣氛下成長，同時宗教正統性的議題則一直挑起論辯甚至爭鬥。

依尼高生在一個巴斯克貴族家庭，這個家族一直保持著對卡斯提爾（Castile）歷代國王強烈忠貞的傳統，同時也以作戰驍勇和偏好暴力聞名。他也證明自己不愧為家族之子。他曾用他父親讓他剃髮修道的事實，躲過一場某天夜晚預謀犯下的重大罪行之審判；另一次，他為了小小侮辱差點捲入一場決鬥，幸而被他的同夥友伴拉住了。另一方面，他在為數眾多的法軍圍攻邦布羅納時顯示極大的英勇和忠誠；確實，直到依尼高身負重傷，駐軍才投降。在養傷復原期間，他又再度展現了虛榮、野心和勇氣，忍痛去作第二次手術修整他負傷的腿，好讓他在宮廷中仍能維持俊挺外型。耶穌會靈修便植根於這個勇敢、野心勃勃、傳奇般浪漫主義者的經驗之中，他生活在這混亂而歐洲現代文明初露曙光的時代。他熱情的心，至今仍在這冠有其名的靈修願景核心中跳動。

依尼高在家鄉羅耀拉（此時由他兄長統轄）的城堡休養恢復期間，想要閱讀當時流行的騎士浪漫小說，但能找到的只有《耶穌傳》和《聖人傳記》。依尼高便開始讀這些書。他曾一度做長達數小時的白日夢。在一連串這樣的白日夢中，他想像自己進行各種騎士的英豪行動，以贏得一位顯貴女士的芳心。在開始閱讀靈修書籍後，他又展開另一串白日夢，其中他卻要為基督做一番大事，甚至進行比這些偉大聖人更偉大的行動。當他做夢之際，這兩種白日夢都能帶給他很多樂趣，但在前者

結束後，他發現自己「枯燥而不滿」，而後者即使結束之後仍讓他「滿足而快樂」。他敘述道：

不過當時他沒有留神，也沒有注意查考那種分別，直到有一天他的眼睛開了，對這種不同的感受大為驚異，於是開始反省：為什麼有的思想使他煩悶，另一種思想卻使他欣慰；慢慢地明白了使他心情動盪的不同原因：一種是由魔鬼而來，一種是天主的靈感。（《著作集》Personal Writings，參

見《自述小傳》8號）

這小小的種子開始生長，最終成為耶穌會靈修。依尼高第一次了解到，天主能激動他的心，好吸引他往某個方向。此外，他也了解天主有個對頭，這傢伙也在試著吸引他的心，朝另一個不同且衝突的方向走去。

依尼高便於此刻展開了一趟靈修旅程，在迂迴繞道許久後，終將引他走上創立耶穌會一途。他在西班牙的茫萊撒（Manresa）小鎮待了將近一年的時間——而那似乎是個意外。在茫萊撒，他從事長時間的祈禱。他自己早年的罪躊躇猶豫，苦苦掙扎，甚至曾思及自殺，但他從中學到了天主究竟是誰。在這過程，靈修大師或告



解神師都不曾給他太多幫助。在近一年有如「初學院」般嚴格的學習當中，依尼高學會了如何分辨那些使他心靈激盪的神類。他漸漸了解，天主不是像隻成天嗅聞他的犯罪氣息，折磨著他的獵犬，卻像是一位慈愛的父親，要他成為自己聖子的同伴。在這漫長的幾個月，依尼高愛上了耶穌和他的使命，而從中發現了一條靈修之路，能幫助他這樣想要在祈禱中和工作中與主合一的人。他寫下自己的洞察，這些手稿最後成了《神操》這本手冊，堪稱近四百五十年來最重要的靈修經典。

在這裡我們已看到耶穌會靈修的某些特徵。在依尼高展開靈性旅程之初，他在神學和靈修上的程度近乎文盲。在自己身上，他無法找到任何天主選中他的理由。他既不博學，也不特別虔誠聖善。因此，他逐漸相信天主召叫每個人與祂親近並服事祂。天主渴望和每個人親近，耶穌會靈修對此厚望始終保持著驚人的樂觀。此外，他了解到天主透過他生命中的事件作工，而這領悟成了耶穌會靈修另一特色的萌芽之處，那就是「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的概念。藉著留意自己心靈中所發生的事，即閱讀和白日夢帶來的結果，依尼高找到了天主。最終依納爵（依尼高後來開始這麼稱呼自己）發展出一種自我省察一天過程的練習，這是為了在日常經驗中發現天主的引領。耶穌會靈修與其他靈修之不同，就在於留意個人的感受、欲求、夢想、願望和思想。在靈修史上，這被認為是一種肯定型（*kataphatic*）的靈修，有別於否

定型 (apophatic) 的靈修。後者避免主觀圖像、欲求、夢想和目標，好使人專注於重複某個詞語或短禱，放下個人的思慮，自我空虛。在現代，否定型靈修的範例有歸心祈禱，以及某些修道人所採用的默想方式，這些人包括若翰·緬因 (John Main)、勞倫斯·傅立曼 (Lawrence Freeman) 和巴西爾·潘寧頓 (Basil Pennington)。

以自身經驗為基礎，依納爵逐漸相信天主和「人性的仇敵」魔鬼，在每個人內心有一場「贏家通吃」的爭戰。他發展制訂了兩套分辨神類的規則，以檢測在個人經驗中，哪些是來自天主的，哪些不是。分辨神類是界定耶穌會靈修的特徵之一。耶穌會靈修的焦點專注於耶穌與他來自天父的使命，還有他對於追隨者能夠承續這份使命的渴望。這靈修的根源在於服務，尤其是「幫助人靈」，正如早期耶穌會文獻喜歡用這詞語來描述他們的服務。

最後，耶穌會靈修是奠基於聖三之上，這源自依納爵本身對天主聖三與聖三主動參與世界之神秘經驗。依納爵彷彿經驗到耶穌親自向他和他的同伴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若廿1—22）耶穌會靈修便是活在這個奧秘中：三位一體的天主不斷工作，好在此世實現其旨意，並召回男女與祂合作。

在茫萊撒停留時，依納爵堅決相信天主召叫他追隨耶穌的榜樣，終其一生在聖

地幫助人靈。他跟著其他朝聖者一道前往耶路撒冷，不過，就如依納爵在《自述小傳》中所說的，他打定主意要「留在耶路撒冷，常去拜訪各聖地，在這個敬禮之外，他還決心幫助別人的靈魂」，但他並未向人透露後面這個志願。當他向管理聖地的方濟會省會長說明自己留下來的願望時，卻被告知他無法如願留下，因為以往留下來的朝聖者曾被俘虜成了奴隸，最後必須花高價贖回。依納爵回憶此事：

他回答：他決心留下，無論什麼原因也不願改變初衷；他有禮貌地陳明，不願省會長不利的忠告，只要不致犯罪，什麼可怕的事也不能使他改變初衷。於是省會長向他說由宗座領得了權柄，可按他的判斷命人離去或留下，並能將拒絕服從者開除教籍；對現在的事件，他認為他不能留下……

（《著作集》，參見《自述小傳》46號）

我們可以看到依納爵多麼強烈地相信自己是在天主的引領下，決心留在耶路撒冷。但遭到開除教籍的威脅時，他下結論說：「留在聖地不是吾主的聖意」（同上出處）。我們在此碰到了耶穌會靈修的另一特色：「教會的權威也是天主的意願」這信念。當權威的決定與個人分辨結果相衝突，且別無他路可走時，耶穌會士會遵

從權威的決定。

由聖地返回西班牙後，依納爵決定，為了有能力「幫助人靈」，他需要唸書。人們開始找他作靈修上的諮詢。在他們的對話中，他會解釋自己區分大罪和小罪的方式。教會當局開始質問沒受過任何正規神學訓練的他，憑什麼講論這樣的事情。確實，他不只一次遭遇宗教裁判所的糾纏盤問。他明瞭自己要繼續「幫助人靈」，需要取得穩當的哲學和神學資歷。耶穌會靈修另一項標竿開始浮現了：堅持要有智識技能來「幫助人靈」。

在西班牙唸書的那幾年，依納爵開始吸引一些想效法他生活方式的跟隨者。這些早期的同伴後來並沒有跟隨到底。不過，他在巴黎大學遇到了深具企圖心，也極為聰敏虔誠的年輕人，其中包括他的室友方濟·薩威（Francis Xavier）和伯鐸·法伯爾（Pierre Favre）。這些人當中有六位在他帶領下個別地做了為期一個月的神操。他們每個人最後都決定要完成受召追隨耶穌幫助人靈的使命。做完《神操》後，他們在交談時發現彼此有共同的聖召，不勝欣喜。正如依納爵，他們也願努力爭取到聖地去的機會，來幫助人靈。一五三四年八月十五日，依納爵和這六位同伴發願成為司鐸，守貧跟隨基督，並誓願一旦完成學業，便到耶路撒冷去，歸化外教人。若是受阻而無法前往耶路撒冷，那麼他們承諾願去羅馬任由教宗差遣。在他們著手策劃

赴聖地一事之前，又有三位同伴加入。這十位青年便是耶穌會的創始者，於一五四〇年九月廿七日經由教宗保祿三世認可，耶穌會正式成立。這又是另一項耶穌會靈修的特色：它奠基於同伴關係；這是在教會內服務而共享的靈修方式。

這些夥伴來自不同的國家和文化。他們相互談論自己作神操期間的體驗時，發現彼此的共同聖召。在巴黎時，他們每週聚會用餐，並進行靈修的分享。他們也在學業上彼此幫助。藉由這些分享的經驗，他們成為「主內的朋友」（套依納爵的話說）。當他們發現礙於戰爭的局勢，到聖地去的打算明顯行不通了，便決定到羅馬去聽任教宗差遣。求助於教宗的理由是，他們渴望找到天主的意願，不因自己國籍文化的傾向而有所局限。在羅馬，他們遭遇另一個問題：天主要他們組成一個修會團體嗎？為答覆這問題，他們一起作團體分辨，為期數週之久。這段期間他們作個人祈禱，並討論他們是否應組成修會，發願持守貧窮、貞潔及服從修會的長上。他們坦誠開放地對話，討論這兩個選項各自的正反理由。他們決議所有人都要遵從多數人的決定。最後，他們無異議通過，請求教宗同意他們成立新的修會，並推選依納爵為總會長。耶穌會靈修的另一項特色，即是在祈禱氛圍中開放坦誠地討論，好能找到天主的旨意。

第一批夥伴們決定聽任教宗派遣，這導向耶穌會靈修的另一特色：在主的葡萄

園中，渴望更能為普世服務而待命。這渴望引領他們決定在修會一般的三願之外，再加上第四願：在使命方面須服從教宗。這誓願往往為耶穌會士及其他人所誤解，甚至到今日仍是如此，因此使耶穌會被形容為「教宗的軍隊」。多數的當代耶穌會士可不怎麼喜歡這稱號，因為它帶著濃厚的軍事意味。

很快的，這羣同伴開始散布到世界各地去。他們最初的自我形象，是一羣只要注意到哪裡有最大的需要，便隨時準備動身前往的人。在某些城市安居之後，他們必須行乞維生，因為沒有固定的收入。他們早已決定謝絕任何牧靈方面的報酬。正如納道爾寫道，他們往往必須以大馬路為家。為當時的修道生活方式來說，可說完全背道而馳。耶穌會士的天命並非遠離「俗世」生活，而是在「俗世」中找到天主，即從在世上的使徒性活動中展開追尋。他們不作長達數小時的祈禱，也不按當時修會的慣例在團體中詠唱日課。這些脫離常軌的創舉不僅引發教會當局的爭議，也導致耶穌會內部的意見分歧。依納爵語氣最強硬的一些書信，便是寫給耶穌會士的，尤其是葡萄牙的耶穌會士，他們想從事長時間的每日祈禱以及嚴苛的悔罪敬禮。確實，第一批同伴中的西滿·勞得理格（Simão Rodrigues），便因為助長上述的兩種操習，而迫使依納爵為管束他而解除了他葡萄牙省會長的職位。（西滿透露出耶穌會靈修的另一危機。他因使命的需要而與葡萄牙宮廷密切往來。結果，西滿似乎過於

依附宮廷，而在對依納爵服從這方面變得有點懈怠。）渴望透過祈禱與天主合一，以及渴望在活躍服務中服事天主，這兩者之間的張力在耶穌會早期歷史中就引起困難，而此後也一直是個難題，我們在下一章還會看到。

第一批耶穌會士自詡為巡迴的聖言事奉者。隨著同伴數目的快速增長，依納爵發現自己得回應來自歐洲各地要求幫助的聲音。葡萄牙王要求派遣一些耶穌會士到印度去，致使方濟·薩威於一五四〇年奉派奔赴那遙遠之地，並由那裡接連冒險前往亞洲各地，包括日本。很快便有許多耶穌會士跟隨他的足跡，來到這些遙遠的土地上。到一五四六年，在巴西也有耶穌會士了。依納爵與他這些派駐到遙迢異域的人透過搖擺不穩的書信體制聯絡，因為當時郵件傳遞困難且曠日廢時。在他擔任總會長的十六年間，依納爵或親筆或口授寫了將近七千封信。在此同時，他還進行著《會憲》的撰寫，管理一個快速成長的新修會，並且也繼續他深度神秘的祈禱生活。他本人便是一位行動中的默觀者。

在各種要求中，有一樁來自西西里總督的要求對耶穌會起了重大影響。他請求依納爵派遣一些人到西西里島去，創設一所男子學校，並表示這將是在島上傳播福音的最佳管道。依納爵決定由當時他能動用最能幹的會士中選派十人前去，創立耶穌會歷史上第一所為平信徒而設的「學院」（相當於今日的高中）。這所學校的成

功，導致更多這類創辦學校的請求，由歐、亞及南美洲各地湧來。耶穌會士成了教師，並建立一套學校系統，成為歷史上公認這修會對教會和一般文化的獨特貢獻。但隨著學校的建立，原本周遊各地傳教的耶穌會士形象必須再修改。學校要求人事方面的某種穩定性，以及在募款方面投注心力，這改變了耶穌會運作的方式。這個學校的走向強烈影響了耶穌會靈修；從這時起，它變得和這世界的知識階層文化息息相關，也和擁有權力財富的文化階層領導者以及需要人事穩定的機構命運交纏。另一種張力於是產生。此際，耶穌會士必須嘗試著整合這些：徹底信任天主和靈修方法的獻身許諾、投入當代知識領域的辛苦研究生涯，再加上為學校募款的需求。在下一章中我們會看到這張力如何展現出來。

依納爵和早期耶穌會士發現他們必須在張力中維繫神學和靈修的統合。在十二、三世紀期間，神學與靈修經歷了災難性的決裂。在依納爵時代的西班牙，這決裂展現在神學家（及宗教裁判所）與所謂「天啟者」之間的爭鬥。依納爵的《神操》便遭到某些神學家的攻擊，特別是西班牙的道明會士卡諾（Cano）和沛卓可（Petroche），他們指稱其中沾染了「天啟者」和路德派的異端概念，因為依納爵堅持在作神操期間，輔導不應試著影響行神操者傾向修道生活，而應「讓造物主與祂的受造者直接往來」（《神操》15號）。在此同時，耶穌會士為了對抗這種攻訐以護衛《神操》，



而倡導對神學的認真研究。奧馬立如此描述這事：「然而耶穌會士希望的是給予神學一套新框架，並將它更有效地導向服務。納道爾簡明地表達他們的理想：『將理論、敬拜和靈修上的了解結合起來……這是我們的渴望。這是修會中研究的根本前提』」（《首批耶穌會士》，244頁）。換句話說，耶穌會靈修想要從天主的經驗出發，導向更深的經驗。

最後，我們需要注意到，在依納爵和他同伴身上某種遍存於其他一切張力中的張力，那就是對今世的具體行動全心投入，及對來自天主的創舉保持開放，此兩者之間的張力。從依納爵怎樣投入耶路撒冷的朝聖之旅並決意留在聖地，以及他面對有權將他逐出教會的長上命令時，願意放棄原來決心的過程中，便能看到這種張力。這也見於依納爵對於下述這個問題的反應方式——自己要花多久時間才能平靜接受耶穌會遭到解散。在耶穌會成立的最初幾年，這並非不可能發生的事。依納爵說他相信自己在十五分鐘的祈禱內，便能平靜接受他畢生事業的損失。關於這種張力，當我們試著去了解依納爵「平心」（indifference）的概念時，我們會需要再多談些。

耶穌會靈修中存在的種種張力，在依納爵去世後立即導致它自身幾乎毀滅，或至少是嚴重損傷。最初十個同伴當中的鮑巴第拉（Nicola Bobadilla），常在依納爵權威下惱怒。鮑巴第拉頗獲教宗保祿四世好感，而這位教宗對依納爵和耶穌會一直持

有矛盾的情緒。一五五八年，為選舉新的總會長而舉行的耶穌會第一屆大會（General Congregation），便籠罩在遭教宗疑忌的不安氣氛中，而這疑慮有部分是鮑巴第拉所激發的（耶穌會士的最高長上稱為總會長 *general superior*，以與省會長 *provincial superior* 或區會長 *local superior* 有所分別。不幸地，因將這頭銜簡稱為「總長」*the general*，耶穌會士無意中助長了「這修會有如軍隊」的錯誤印象。因此本書從頭到尾都用完整的頭銜「總會長」。保祿四世命令耶穌會士回歸到每天在固定時間誦唱日課的修會習俗，並下令新選出的總會長雷奈斯（Diego Lainez，也是最初的十位同伴之一）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依納爵在總會長任內被視為作風「獨裁」，這道命令便是為了預防這種「獨裁」再次發生。在這屆大會中，耶穌會士自身對於上述某些議題也有意見分歧的情形。勞得理格最初站在鮑巴第拉這邊。不過，最後危機得以化解。但我們能看到，即使是在善良的人們當中，耶穌會靈修也能導致強烈的歧見。毋須訝異，這樣的歧見在之後的歲月中持續困擾著修會。

今天，耶穌會靈修的張力仍導致很深的意見分歧。舉例而言，有的耶穌會士相信，由梵二大公會議直到一九八三年退休卸任這期間，領導修會的總會長雅魯伯（Pedro Arrupe）是歷來最出色的總會長之一；但有的耶穌會士則認為，就算他不是推動改變的禍首，也是失落的象徵——隨著梵二大公會議以及耶穌會第卅一、卅二

屆大會所發起的改變，他們失落了過去的會士生涯中所熟悉熱愛的一切。關於雅魯伯神父，在稍後一章中我們還會談得更多，但這再次顯明了，即使在我們這時代，良善的耶穌會士間仍能抱持強烈的歧見。在這樣的爭論中，很容易將另一方視為惡勢力，但往往爭論的產生是因為當事者沒有意識到，在爭執兩邊對立的人們心中奔馳的張力。然而，這張力也能是給予生命的創造性源頭。



### 「惟在祂內」

信賴天主與運用個人才能間的張力

依納爵在《會憲》第十編開頭，說了這些話：

本會既非以人的方法建立，也不能以人的方法維持而增進，只能賴全能的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祂既肯為侍奉讚頌祂並為協助人靈而開始這項工程，也只應仰望祂來維持推進。為此第一而最適當的方法是祈禱獻祭，應按這聖善的意向每週、每月、每年在本會所在的各地定時舉行。（812條）

他接著陳述關於耶穌會士與天主結合的管道，例如「善良和德性——特別是愛德和侍奉天主的純正意向，以及在熱心神功內同吾主天主的親密契合，和為造生救贖人靈者的光榮而誠懇救助他們的神火，其他利益一概置之腦後」（813條）。

如同所有基督徒的靈修，耶穌會靈修始於對天主的信賴。但這並非它終止之處。依納爵繼續寫道：

有了這個基礎，那為近人的利益準備天主的工具的本性方法，便都有助於維持並推進這全體；不過我們要只為侍奉天主獲得並使用這些本性的方法，決不仗恃它們，卻按天主眷顧的秩序藉著它們與天主的聖寵合作；祂願將祂以造物主的身分所賞的本性恩惠，以及以聖寵之源的身分所賜的超性恩寵，都收歸為自己的光榮。所以人的方法，即使由勤勉而得，尤其是正確而堅實的學問，在講道和授課時給民眾陳明的方式，以及對人交接的風度，都應用心培養。（814條）

這些用心寫下的段落，說明了依納爵如何覺察到這個新修會的靈修內牽扯的張力。他強調專注於靈修途徑的必要，因為他了解這修會吸引天資聰穎又野心勃勃的人，更深深認知將這些人與生俱來的技能琢磨得更加鋒利的危險。在這章中，我們要探索在依納爵與他的第一批同伴所設想的這個修會內，固有的張力。

我們已經看到，依納爵停留於茫萊撒期間，天主給了他超乎尋常的神視，他認

知這洞見超越自己餘生將學的一切。他想與他人分享自己所學關於天主及天主之道的這些事。然而他也很快就發現，為了有能力幫助人靈，自己需要唸書。在西班牙作了幾次沒結果的嘗試後，他到巴黎大學去讀書。在那裡他了解到巴黎所流行的研究方法，遠比他在西班牙所接觸到的更優秀、更有條理。此後他大為推崇巴黎式的研究方法。因此，他在自己身上就經驗到這股張力：一方面是由上而來的神秘知識，讓他想要與人分享；另一方面則是有條理的方式作進一步研究的需要，為協助人靈。西班牙宗教法庭的各種審查在他的教導中總找不到謬誤，卻禁止他講某些特定的道德主題，除非他唸過神學。在經歷這些後，他必定極為疲憊。天主恩賜他這些非凡的洞見，不僅為他本人，也為了其他人的益處，但教會當局不許他沒有讀過書便運用這些恩寵。依納爵從自身的經驗中不僅學到信賴天主，也學到運用一切適當的自然方法，好傳達天主的訊息。但總是要以信賴天主為優先。

要一直將這優先擺在眼前並不容易，倘若一個人已經花了許多時間精力磨練技能和吸收知識，這尤其困難。若是為了讓人全心信任天主，放棄讀書和訓練或許還容易些。人或許會說：「若我避開讀書和訓練，我就不會陷於誘惑，以我自己的學養為傲。」這是所有時代的「天啟者」會遭遇的誘惑。問題在於這種立場非常容易導向頑強堅持自己的「神秘恩賜」。這是耶穌會靈修必須避免的暗礁之一。後來漸

漸欣賞耶穌會告解神師的大德蘭，有回表露意見：若她必須從兩位告解神父中擇一，其中一位有學識，另一位有聖德，她寧可選有學識的那位。無疑地，這意見起自當時許多沒讀過書的告解神父，所給的太多糟糕建議。當然，她也希望會找到一位學德兼備的告解神父。

更有可能依納爵所想到的，是為耶穌會士加倍危險的另一暗礁，那就是倚賴個人的天賦才能和所受訓練。這由本章稍早所引用的《會憲》章節似乎可得到清楚的推論。確實，在整個耶穌會歷史中，會士們一直必須提防這種危險。如果有人花了幾年時間學習一門學問和教學技巧，那麼信賴知識技能實在比信賴天主方便太多了。並不是說他不需要運用所得的一切技巧和知識，但危險在於運用這些才能，就會變得倚賴它們。隨之而來的，是對自己成就的過度驕傲。人要如何設法達到平衡？

依納爵相信，為獲得這種平衡，耶穌會士需要一段長期緊密的訓練。還有，這培訓必須實際，而不只是理論方面的。耶穌會初學階段本質上是由「實驗」組成，這些實驗能測試胸懷大志的耶穌會士有多少耐力。首先便是做為期三十天的完整神操。這些靈修操練讓初學會士進入獨處的嚴酷考驗中，被迫面對自己所宣稱對天主的信賴。在這些日子裡，他會面對自己有罪的本性和自我意志、自己的懼怕和焦慮、自身的軟弱和力量，而在此期間他幾乎沒有（若有也非常少）任何讓他分心的管道，

可逃離在天主前與真實自我相遇。除了與天主對談，他唯一的談話是在每日與輔導神師會晤時。不過，神師受過訓練，要保持退居一旁，「讓造物主和祂的受造物直接往還」（《神操》15號）。在這些操練中，期待的是初學會士經驗到不同的心靈動態，使他動搖並帶來挑戰。他必須學習分辨這些動態中哪些是來自天主，哪些不是，並信任自己的分辨。確實，他必須學到，對天主的信任意味著信任自己分辨的結果，並據此行動。這個作完整神操的「實驗」，為初學會士而言是初學階段體驗的核心。

不過，這並不是唯一的基礎。依納爵相信初學會士需要用不同的方式操練對天主的信任。其中最嚴苛的測試之一，便是體驗醫院的生活。初學生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在醫院裡擔任雜役。在依納爵的時代，醫院是危險的地方。當時衛生學和衛生設施幾乎還不存在；瘟疫在大城小鎮裡是常客；若人想要避免染上瘟疫，醫院也在應規避的場所之列。但依納爵在神操的操練後即刻提到要進行這體驗。許多初學會士一旦經歷這實驗，便再也沒有回來——他們不是死了，就是因為受不了而離開。

第三個實驗是身無分文地去朝聖一個月之久。在這個月中，初學生要沿途乞討，由一處走到另一處。依納爵寫道：以這種方式，初學生會「習練承受食宿的不便；這樣放棄對金錢和其他受造物的依恃，以真實的信德和熱烈的愛情將希望完全寄託



於造物主天主」（《會憲》67條）。在初學階段，他們要「在一切謙卑的職務中」自我操練，包括教導兒童教義，以及其他服務等等。耶穌會的初學院不是為膽怯懦弱者而設的地方，也不是為了由生命的艱難中「退避」，而學習如何祈禱聽命的「退省」，反而比較像是「魔鬼訓練營」，好確認初學生具備真材實料，能成為有辦法應對耶穌會靈修種種張力的耶穌會士。

在為期兩年的養成實驗結束後，年輕人才開始讀書，接受培育好成為適當的服務工具。這些研讀將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中，消耗他大半的精力。依納爵由經驗中得知，如此長期的讀書可能會耗損人對天主的信任，使一顆熱忱的心枯竭。所以他設計了第三段「考驗期」，這是類似初學階段的另一段時期，他稱之為「心的學校」。以耶穌會的說法，第一段修練稱為初學前的「望會期」（*postulancy*），第二段則是初學期本身（*novitiate*），第三段便是讀書結束後的時期。因為這是第三階段，這段時間稱為「卒試」（*tertianship*，亦稱為「第三年」）。在這段期間，讀完書的耶穌會士再次做三十天的神操，並從事某些和初學階段同樣的試驗。依納爵在《會憲》中寫道：

……為此專心致志讀書求學的人一結束學業，便當在卒試的期間在心

靈訓練所勤謹地，在能導致更謙遜及更能拋棄一切感官之愛和一切私情私意的身心的事上鍛鍊自己，為能更加認識愛慕天主。因為必須先成己然後才能成人，為光榮我們的主天主謀求心靈的進步。（516條）

當這個階段結束，年輕的耶穌會士便準備好回應總會長的召喚而發未願。期待的結果是他對耶穌會靈修的張力已有了足夠的經驗，而能夠在從事使徒活動時全心信賴天主，同時也能從容不迫地盡情發揮自己的天賦才能。

「祈禱時，有如一切都仰賴天主；工作時，有如一切都仰賴自己。」常有人引述這句格言，認為這是典型的依納爵作風。然而，在依納爵的著作中卻找不到這句話。在一本據稱是依納爵的語錄集中，有句話可能是這格言的由來，但它的意思卻恰恰相反。這句話可以概略翻譯為：「祈禱時，有如一切都仰賴你自己；工作時，有如一切都仰賴天主。」比起那句流傳較廣的格言，這個翻譯的句子更加貼近依納爵有力的靈修。根據依納爵靈修，我們祈禱是因為我們將要做的事很重要；我們的行動可能與天主的意向一致或不一致。我們願意確認自己的行動與天主的計畫一致；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做得正確。所以當我們沈思要做什麼時，向天主祈求光照和指引。在我們分辨過如何與天主一致地行動之後，我們便能帶著對天主完全的信賴去

從事這行動，好得到天主所願意的效果。因此，依納爵花許多時間祈禱，求天主確認他對於耶穌會應有的神貧方式所做的決定。他願意做正確的決定。依納爵相信這對於這個新修會的健康異常重要；天主要這修會存在，是為了在教會中服務。但他一旦做了決定，並按分辨結果開始行動，他就將事情的成敗交給天主。因此他才能說，若是耶穌會被解散，他只需要十五分鐘的時間恢復平靜。

在信賴天主與信賴自己的才能及洞見之間存有的張力，唯有當這兩種信賴真正同時存於某人內心時，方能具有創造力，並給予生命。不過，人很容易讓其中之一退居幕後。例如，若是過分信賴天主，因而在準備講道詞時，拒絕閱讀任何有關當日讀經章節的評註，這便與依納爵靈修不合。又如，當依納爵開始讀書時，他發現自己因極大的神慰而分心，無法專注學習。他分辨出這些神慰是誘惑，因為它們妨礙他好好讀書而得著能力，更妥善地幫助人靈。不過，耶穌會士更有可能受到相反方向的誘惑，那就是過度信賴他自己的努力和計畫。此種誘惑已導致某種對於修會成就的集體驕傲，以致這修會在信賴天主上變得似乎只是口頭說說而已。只舉一例就夠了。就在教宗克勉十四世解散耶穌會前，一位很有名望的耶穌會士給了在羅馬的耶穌會院一篇勸勉。整篇談話都是對於修會誇張的歌功頌德。當時的總會長羅倫佐·里奇（Lorenzo Ricci）命令他將講稿帶到自己面前，當著他的面將文稿撕毀，並

嚴詞斥責他的集體驕傲。

另一位「里奇」，也就是著名的「中國使徒」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則是能在張力中保持平衡，信賴天主同時也運用自己才能的耶穌會士典範。他是數學家，又有學習語言的天才。他懷有的期待是透過宣講歸化中國人，而非用強制施壓的方式。他在中國期間寫了約二十本書，其中某些至今仍公認是中國科學和文學的經典。然而他的耶穌會同伴都為他的謙遜和聖德作證，在梵二大公會議時，與會的中國主教們一致懇請教宗將他列入真福。

若正確地了解上述那句據稱是依納爵的話語，我們將瞥見在信賴天主和信賴自己才能間的張力，如何能富有創造力並給予生命。但正如依納爵在《會憲》中所寫，它要求耶穌會士「將人的工具與天主相連」（813條）。這引導我們進到下一章，去看看依納爵靈修和耶穌會靈修的核心：祈禱和行動間的張力。



## 「有成果的工作」

祈禱與行動間的張力

在《會憲》中，為已受完整培育的耶穌會士，也就是在「卒試」後已發末願的會士，依納爵對正式祈禱的規定非常少。他寫道：

據他們所受長時間及生活的考驗而被本會收錄為顯願會士者……想來他們已成為靈修的人；只要身體的健康以及愛德，和服從的外在工作許可，便能在我們的主基督的道路上向前奔馳；為此，在關於祈禱、默想和讀書，以及禁食、守夜與其他刻苦補贖的身體鍛鍊，除了明智的愛德給每人所指示者外，看來不必對他們再有什麼規定；只要聽告司鐸明瞭一切便可，倘有疑問，再向長上請示。下面的聲明是普遍當注意的，一方面不要使這類的事過分減弱身體的力量，耗費那麼多的時間，致使以後按照我們的會典協助近人心靈的氣力不敷應用；另一方面，應小心也不要在那上面那般地

鬆弛，致令神火冷卻，私欲偏情反而旺盛起來。(582條)

依納爵的前提是：受過培育的耶穌會士將會有強烈的渴望，與天主教在祈禱中結合並且行補贖。在這規定中他的目標是節制這些渴望，好讓受過培育的耶穌會士，在主的葡萄園中工作時不至於受阻礙。他也提到相反的傾向，但那差不多只是補充說明。他主要的重點在於闡明：在祈禱和克己的操練上，受過培育的耶穌會士需要分辨，好能成為有效的使徒。確實，受過培育的耶穌會士應能在一切中找到天主，特別是在他的使徒活動中。為了解耶穌會靈修，我們需要體會，缺乏在個人和團體應以多少時間操練祈禱之明確規定的意義何在。

依納爵關於祈禱的規定，或者說缺乏規定，在他生前和死後都是引起爭議的。我們之前已經注意到勞得理格的爭議：他與某些葡萄牙和西班牙籍耶穌會士想做長時間的日常祈禱和過度、甚至怪異的補贖。聖方濟·博日亞 (St. Francis Borgia) 是西班牙貴族，在喪妻後進入耶穌會，他對關於受過培育的耶穌會士在日常祈禱和補贖的份量上缺乏明確規定，感到棘手。在寫給他的信中，依納爵只勸告他須適度。教宗保祿四世接見第二任總會長雷奈斯時大叫：「若是你們不祈禱，你們就有禍了！若因讀書而忽略日課，那麼讀書也是可詛咒的！」當博日亞在一五六五年成為第三

任總會長，他要求耶穌會大會規定在每日除彌撒和兩次良心省察以外，還要加上一小時的祈禱。這成為所有耶穌會士的基準常規。直到一九六五至六六年間的第卅一屆大會時，才回返到與《會憲》較為一致的話語：「所以關於祈禱時間（一小時）的規定，當按照環境的不同並個人的需要，在長上的指導下，盡力就合會士個人的具體情形。當然這一切都是依照那明智愛德去辦，這本是聖依納爵自己在《會憲》中清楚地表明了」（《耶穌會第卅一屆大會法令》十四，21節）。

在上一章中概述了依納爵堅持靈修之道的首要性後，發現他在談及已完成培育之耶穌會士的熱心操練時，採取看似自由放任的態度，似乎很奇怪。要了解這個弔詭，我們需要強調依納爵為受過培育的耶穌會士預設的必要條件。他認定他們將有如訓練有素的賽馬一般，在這場與天主結合的賽跑中蓄勢待發。他知道自己和他的同伴們都是這樣。他推想他們的後繼者也會有同樣強烈的渴望、同樣的雄心，去克服自我意志，為能與天主合一。當依納爵制訂《會憲》第382條時，心中所想到的便是這樣的人。

依納爵自己曾經體驗過這種與天主結合的強烈渴望，以致他因著早期的苦行及長時間祈禱而對身體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此外，他了解到「人類的仇敵」能利用這些神聖的渴望來達成自己目的。即便在茫萊撒，每天作數小時的長時間祈禱，他警

覺到「惡神」會冒充「光明之神」（《神操》332號）。他注意到自己原來預定睡眠的短短時間也在流失，因為當他躺下睡覺時便有極大的啟示和神慰。在謹慎查驗後，他說：「在多次思考之下，他反省他給自己規定的夜間一部分（睡眠）時間，為處理天主的事……他因此開始自問這些光明真是來自善神嗎？所得的結論是更好放下那些事而按他的規定去安歇；他便這樣做了」（《著作集》，參見《自述小傳》26號）。他由耶路撒冷朝聖回返，開始在巴塞隆納研讀拉丁文文法，以準備自己接受更高等的教育，好能「幫助人靈」，之後他卻發現自己在記憶文法時，又受到靈修領悟和神慰的思潮所阻礙。「他多次對這事反省，向自己說：『我在默想或望彌撒時，這些光照卻不那麼強烈』；就這樣逐漸明瞭了那是一種誘惑」（《著作集》，參見《自述小傳》55號）。然後他便向老師許諾無論如何都不再曠廢功課。所以依納爵由個人經驗知道，惡神能利用靈性渴望來使人脫軌，離開原本經過分辨，與天主意願一致的路徑。

耶穌會是個使徒性的修會，其目的在保祿三世和儒略三世這兩位教宗所批准的〈耶穌會會典綱要〉中解釋如下：

他（一位耶穌會士）已是耶穌會的成員；這修會創立的主要目的，是



扶助人靈進修並明瞭教會的道理，並以公開佈道傳揚天主的聖訓，領導退省和愛德的工作，特別是以教理教育兒童及失學的人，更以聽基督信徒的告解增進其心靈的安慰。（《會憲》9頁）

耶穌會士顯然是「為他人」生活的男女，這名言出自前任總會長雅魯伯神父，他用這話來描述耶穌會所辦高中、大學的校友——他們當用自己的一生來謀求他人的益處。這條會規中並未提到成員本身的靈性健全與否。不過，在為入會者而設的「普遍的考問」中補充了這欠缺：「本會的目的不但是賴主恩寵專務拯救和修養自己的靈魂，且賴同樣的恩寵致力於拯救並成全他人」（《會憲》第3條）。為依納爵而言，耶穌會士本身的靈性健全與他們所服務者的靈性健全是攜手並行的。既然耶穌會士的使徒性活動，目的是讓他人獲得救贖和成全，他們必也關切自身的救贖和成全，這是合理的。「無人能給予自己未曾擁有的」（*Nemo dat quod non habet*），這是句古老的拉丁諺語，在每天都要用到拉丁文的耶穌會初學院中廣受喜愛。為要達到目標，他們自己必須言行合一地渴望與天主結合，並且打從心底這樣渴望。

有了這渴望，並且在培育期間一再地依照這渴望行動，在依納爵看來，耶穌會士現在應約束自己對長時間祈禱的渴望，來面對他人需要。這是耶穌會靈修核心的

張力——在他們自身對天主的渴望，與對幫助近人的渴望之間的張力。聖保祿在《斐理伯書》中寫道：

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但如果生活在肉身內，我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我現在選擇哪一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但留在肉身內，對你們卻十分重要。我確信不疑：我知道我必要存留，且必要為你們眾人存留於世，為使你們在信德上，得到進展和喜樂，並使你們因著我再來到你們中，同我在基督耶穌內更加歡躍。（斐一21—26）

依納爵期望耶穌會士也經驗到類似這樣，在與天主結合和服務近人之間，兩種渴望的張力。

我們已經描述了依納爵寄望於其後繼者的理想。當然，在現實中，多數耶穌會士與這理想相去甚遠。沒錯，有些人以關注自己的靈修需要為由，躲避辛勞的使徒工作。我們會再度想起依納爵那時的某些葡萄牙籍和西班牙籍耶穌會士。然而，更常見的卻是由於避開，甚或厭倦祈禱，而導致這張力的耗弱。耶穌會士能夠援引《會

憲》，為每天不花多少時間祈禱找到理由。他們的召叫是使徒性的。依納爵自己一度曾說，為一位耶穌會士，一天十五分鐘的祈禱就應足夠。不過，當耶穌會士運用這論據時，他們忽略了依納爵所說的十五分鐘已足夠，是為克己的（*notified*）耶穌會士而言，也就是對諸般放任傾向都已能自制的會士。正如我們早先觀察到的，依納爵預設耶穌會士將為祈禱所吸引，而必須自我節制，為了使徒工作而將自己從祈禱拉開。在耶穌會士的歷史中，看來有些時候祈禱對他們的吸引力，並不如依納爵所預見的那樣。涉身各種活動往往冷卻了個人祈禱的渴望。

即便某個人深受吸引而渴望與天主親近，這樣的密切仍能使人心生畏怯。除此之外，在依納爵靈修中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可能導致耶穌會士和其他人對祈禱感到反胃？在《神操》中，依納爵呈現了許多不同的祈禱方法。他描述兩種不同方式的祈禱：像是用〈天主經〉或〈聖母經〉的禱詞，將注意力一次凝聚在一個字或一詞句上。他也展現了如何運用想像，成為福音場景中的參與者；在三十天完整的神操避靜中，大半的時間都用在這樣的福音默觀。他還寫下感官祈禱、良心省察的祈禱。這本書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祈禱方式。

然而，這些祈禱方法中的一種，逐漸被認定為依納爵式的祈禱，就是神操第一週，「罪的省察」這部分的靈魂三司默想（*meditation with the three powers of the soul*）。

在這種方法中，退省者被告知要用他們的記憶、理智和意志來發現自己如何得罪了天主。從記憶、理智和意志的運用出發，然後進到依納爵稱為「對禱」的部分，也就是與吾主的對談。或許是因為這種默想對講道的需要而言十分合用，這種祈禱成為耶穌會士和許多做依納爵式避靜者的常模。正因大家普遍將這默想奉為圭臬，在筆者的初學階段，早禱時間就稱為「晨間默想」，其結構設計要求初學修士在這一小時內大半的時間都要做默想，直到初學院院長搖鈴才可開始對禱。在這種情況下，許多耶穌會士和其他人變得不喜歡，甚至憎惡這樣死板的祈禱。不難理解為何他們或許會利用《會憲》來逃避這件似乎過度累贅，看來又沒什麼成效的事。

在對依納爵傳統這樣的解讀當中，祈禱是苦工，而非原本就引人入勝。為許多耶穌會士和其他吸收了這種依納爵靈修的人而言，祈禱是個痛苦、累人而耗費腦筋的過程。最近我們倆其中一位帶領的八天避靜中，有位年長的修女便是在這種傳統中受訓練的。她很討厭避靜，從不指望由其中得到什麼收穫。她單單想到要在祈禱中耗一個鐘頭，便會分心走意。問起她為何做避靜，她答道：「因為我必須做，我是個修女啊。」當她的避靜輔導建議她用一天的時間做點自己喜歡的事，她回覆說自己若是這麼做會有罪惡感。顯然她從未喜愛過祈禱，然而她對親近天主的渴望那麼明確，當她講到此時甚至流下淚來。但她卻不相信自己的渴望會獲得允許。對祈

禱的操練懷著這種態度，無怪乎許多人盡可能逃避祈禱。用「腦」做功課往往抹殺了他們心的需要。耶穌會士有個方便的門路，可以將這逃避合理化，那就是我們剛才摘錄的《會憲》條文。不過，他們這麼做往往帶著些許罪惡感，從他們經常哀嘆自己「應該祈禱得更多」當中表露無遺。

依納爵本身非常愛好祈禱，並希望他人也能享受祈禱的好滋味。確實，他相信人心最深刻的渴望是與天主合一，這渴望會讓靈修生活充滿動力，而找出時間祈禱。他也相信天主渴望讓人的這種內在催迫得到滿足，將自己啟示給那些花時間向這啟示敞開心扉的人。《神操》便是奠基於這些信念之上。依納爵告知帶領神操的輔導們，要「讓造物主與祂的受造者直接往來」（15號）。他認為天主會直接與每個人交流，而每個人都都會經驗到祂。舉例來說，這個對天主的體驗，或者由幸福無比、並極為渴望天主的感覺而來，或者是透過出乎意料的回憶而來——因憶起自己所領受的禮物而感激，或想起過去的失敗而難過。依納爵認定別人也會經驗到他有過的這類經驗，而能分辨出那是天主感受性的臨在，正與他們交流。

此外，依納爵深信天主會吸引想望這種交流的人們。他在適用於神操第一週辨別神類的第二條規則中寫道，為那些嘗試與天主更親近的人，「善神則是增加他們的勇氣、力量、安慰、眼淚、光照和寧靜，減輕他們的負擔，除去他們的阻礙，使

他們向前邁進」(315號)。在「獲得愛情的默觀」中，他寫到「……用誠懇的心仔細衡量一番，祂從祂所有的事物中給了我如何多，甚至願盡可能的，按照祂聖意的安排，將祂自己也賞給了我」(234號)。換句話說，依納爵推定祈禱能夠非常吸引人，因為天主是顯露自我的愛者，富於魅力。當然，依納爵從經驗中知道，通往沈醉於天主的路徑或能引我們行經黑暗之處，但他樂觀地認為，天主確實要我們樂在其中。他想防範的，是不讓這樣的愉悅，妨礙了耶穌會士服務近人。若這妨礙確實發生了，他似乎相信，那便意味著惡神偽裝成「光明天使」。

葡萄牙的省會長狄亞哥·彌榮(Diego Mirón)，曾被要求和另一位耶穌會士一起擔任宮廷中的聽告神父。在依納爵寫給彌榮的一封信中，指示他在面對關照自身靈修生活和他人靈修生活之間的張力時，要如何解決。彌榮先前表達過，若是得在宮廷中度過許多時光，他擔心自己靈魂的安危。依納爵回覆：

我個人的意見是，以你個人安危為基礎的議論並不適切。很明顯地，若我們的修會聖職除了保障自己安全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又若我們以遠離危險為首要，而將行善置於其次，那麼我們就不必住在人們當中，也不用跟他們往來了。但是按我們的召叫，我們卻和每個人往來……若我們帶著

純正的意向進行工作……那麼基督將以他無窮的美善親自照顧我們。由這樣的危險中退避並不足以保證我們就能避免掉入這些危險，或更大的危險中，除非我們的聖職緊緊依附他有力的手。（《著作集》，249頁）

耶穌會士藉著獻身致力於他人的救贖，而使自己的靈魂得救。他們不能讓對自己靈性安危的憂懼，阻礙了幫助人靈的工作。但是，正如這封信中清楚顯示，要這麼做，他們必須信賴上主。然而，這對王公貴族的服務仍有其負面影響。有時候這可能導致在耶穌會士當中集體或個人的驕傲。實際上，這確曾使耶穌會士和不孚眾望的帝王政策有所牽連，而這大概也是當某些國家不得人心的帝王死去或被廢黜時，耶穌會士也遭到驅逐的直接原因。

無論一位會士的位置多麼卑微，依納爵都不許他不做的一項祈禱，便是良心省察，一日至少兩次。為什麼呢？耶穌會士被要求在使徒活動中找到天主。良心省察給予會士機會回顧一天中的部分時光，好發現自己在哪裡曾與天主相遇，又在哪裡逃避了這相遇。依納爵自己在日間經常作這種省察，直到臨終仍如此。他想要與天主的意願一致，而省察是達成這目的的方式之一。所以他要求每位耶穌會士在一天當中花一點時間回顧當天事件，以發展分辨的能力，認出天主聖神在日常生活中的

臨在。他要他的同伴們盡可能在一日中，時時刻刻都保持與天主協調一致。

有兩位耶穌會聖人提供了很好的典範，以不同方式在生命中展現祈禱與勞苦使徒工作間的張力。一位是雅風·羅德里格修士（Alphonsus Rodriguez），他是一個年老的繆夫，入會後，他漫長的餘生大半在馬約卡島度過，擔任當地耶穌會學院的守門人。無論任何人來訪，每當他去應門時，都會說：「主啊，我這就來」，並帶著如同迎接耶穌般的笑容，招呼每位訪客。另一位伯鐸·克拉威（Peter Claver），在還是初學修士時就聽說雅風這位聖人般的修士，因而欣然接受派遣到馬約卡讀書，這樣他就能與雅風進行靈修交談了。雅風建議伯鐸自願接下到南美洲傳教的使命，於是在迦太基納，伯鐸如他自稱的，成了「永為奴隸的奴僕」。讀到他在停靠碼頭的黑奴船上英勇而仁愛的工作，就會驚嘆他的活力、堅強和獻身熱忱的動力，究竟從何而來。當他臨終時，數以百計的迦太基納人，為奴的和自由的，蜂擁進他的房間，除了床單以外，將裡面所有的東西拿得一件不剩，因為他們是如此渴望保有這位聖人的一點遺物留念。在不間斷地照顧這些最窮困和遭到遺棄的人當中，伯鐸找到了天主。





## 「主內的朋友」

同伴關係與使命間的張力

據說，一位啟蒙時期的哲學家這麼批評過耶穌會士：「他們相聚時不帶感情，分開時也毫無遺憾。」這話或許語帶詼諧，但套在原應跟耶穌是同伴，彼此也是同伴的人們關係上，卻不免顯得嚴厲。這是真的嗎？我們看到，最初的耶穌會同伴們，彼此發展出深刻的感情，足以與因人格和國籍相異的張力抗衡。事實上，依納爵描述他們是「主內的朋友」。方濟·薩威隨身帶著最初同伴們的名字，放在胸前貼近心口處，並寫下自己對他們動人的摯愛。在此同時，他親愛的朋友依納爵派遣他到印度羣島去答覆使命，依納爵也清楚知道，他或許再也見不到薩威了。耶穌會靈修如何平衡團體生活和使徒需要？在某些方面，這種張力和上一章中所描述的可以平行對照。

《會憲》中並沒有用到「團體」這個字。直到較為近代的耶穌會文獻，才開始頻繁使用這個字，在上頭耗去不少筆墨。團體的議題顯然已成為耶穌會士們關切的

事項。我們相信這種演變不單是因為時代不同，也是因為耶穌會士已經察覺他們共同生活的方式有所欠缺，而開始尋求途徑，好將健康的張力帶回團體生活和使徒工作之間的平衡內。

依納爵覺察到這張力。《會憲》第八編的標題是「論有關散居各處的會士與其領袖及彼此之間的團結事宜」。依納爵寫到在會士分散各地的情況下維繫合一的困難，但堅持這合一的重要：「假如會士彼此以及與自己的領袖缺乏團結，耶穌會便不能維持下去，也無法管理，因此也不能達成它所追求『愈顯主榮』的目的」（655條）。

為何應當如此？首先，依納爵與最初的同伴是以耶穌身旁的門徒們作為修會的典範。他們希望自己經驗到如耶穌所要求的彼此相愛，也就是祂對門徒的愛持續存在的標記（參照若十五12—17）。其次，耶穌會在當時的教會中是種新創舉，因此也招致攻擊，攻訐者相信這修會的革新違反天主教會中修道生活的標準傳統。耶穌會士之間若不合一，只會助長這樣的攻擊。確實，修會早期便經驗到這種不合一的負面作用：最初同伴之一的西滿·勞得里格，就為了修會內的祈禱議題和被撤去葡萄牙省會長職位這兩件事，差點和依納爵反目成仇。這場風波的後果是，葡萄牙省為數不少的耶穌會士必須被遣散離開修會。第三，耶穌會的使命讓它與統治者及其他政治領袖密切聯繫，而這些人往往彼此爭鬥，也常與教宗為敵。來自這些敵對國

家和城市的耶穌會士若不合一，很可能毀了修會。

第四，耶穌會的使命讓會士進到教會中有爭議的地區，例如因宗教爭議而使教會分裂的德國；會士也進到神學爭議特多的地區，在那些地方只要所持立場不同，很容易便被扣上異端的帽子。一個清楚的案例是道明會士卡諾等人指控耶穌會士受異端影響而引發的衝突。耶穌會士不合一，只是徒然為這樣的事件火上加油。第五，耶穌會想要吸引知性敏銳、意志堅強而有企圖心的年輕人加入行列。這樣的人若非出於彼此相愛的強烈推動，很容易便會互相爭執，而為修會的使徒工作帶來讓人傷心的後果。由經驗中，依納爵知曉合一為修會存續和發揮效能的重要性。最後，他看到修會內的夥伴們心靈相契，但為了使命必然要離散當中的張力。耶穌會士分散到世界各處時，他們如何維持合一？他清楚表示，他所說的合一是心的合一，以彼此相愛為基礎。接著他列出維繫這份合一的方法，其中有：接受入會時要慎選、對長上開放分享內修生活、將那些引起對立者逐出修會、服從、與天主結合，以及經常書信溝通。

依納爵對於讓太多年輕人入會的作法存疑，因而在《會憲》中稱之為「烏合之眾」（819條），深怕那些有權准許人入會的會士由於渴望能有更多耶穌會士，而蒙蔽了明智的判斷。在他晚年曾表示懊悔，感嘆自己沒能在接受人入會時更慎重地選

擇。他在堅持遣散引起對立和不願服從者一事上，也抱持同樣強硬的立場。確實，他派遣一位特別的會長到葡萄牙去解決那裡的危機，而遣散了為數可觀的年輕會士，因為長上要求他們節制長時間的祈禱和怪異的補贖行為時，這些人抗命不服。

依納爵堅持服從和與天主結合，作為防範分裂的裝備。與天主合一的人會謙遜明認自己的判斷頂多具有指示性，而非絕對的，因而長上或多數人在某個議題上所作的決定，與自己認為的最佳判斷有點背道而馳時，他們不會掀起引發對立的爭論。依納爵本人便為這種謙遜提供了範例。西班牙王向教宗提名，讓前岡地亞公爵方濟·博日亞成為樞機主教。依納爵寫了封信給博日亞，在信中以最強烈的用詞陳述，他深信天主要他盡力防止此事發生。他寫道：「若我不這麼做，我將（也確實是）由衷確定，我在吾主天主前不但沒有好評，而且是差勁到家的評價。」然而他卻接著說，他也確信「倘若這是天主的旨意，那麼我將不再阻撓，倘使其他人的觀點與我恰恰相反，而你得到這份殊榮，那麼無論如何都不再會有反對的抗辯了……願我們的主天主在一切中，時時刻刻以各種方式成就祂自身更大的讚頌與光榮」（《著作集》，246頁）。與天主這樣的合一，是依納爵所珍惜的，為他自己和同伴們皆然。這合一既認真看待自己的經驗，視之為天主意志的指標，同時又讓事件和天主成為最終的仲裁者。順帶一提，這再次驗證了這句格言：「祈禱時，有如一切都仰賴於你

自己；工作時，有如一切都仰賴天主。」

依納爵要耶穌會士彼此相愛，成為主內的朋友。不過，這正是一份在世上必須完成使命的、主內的友誼。當使徒工作要求他們上路時，耶穌會士必然不容許他們對彼此的愛，阻礙自己離開親近的朋友，或阻止好友離開。依納爵和薩威便是好範例。很明顯地，他們彼此相愛，也喜愛彼此陪伴。當葡萄牙王要求派遣人到印度羣島，而教宗也同意時，依納爵決定派遣鮑巴第拉和勞得理格前去，但剛從一趟使徒之旅歸來的鮑巴第拉病得很重。當時正擔任依納爵秘書的薩威，是最初的同伴中還留在羅馬的唯一候補人選。依納爵和薩威談話，並告訴他：「這任務現在是你的了。」而薩威很爽快地答覆：「好啊，我在這裡（聽任差遣）。」他們彼此的深厚感情，在往來的書信中可見一斑，這些信件要花一年的時間才送達目的地。（實際上依納爵給薩威最後的書信中，命令他返回歐洲，但這封信發送時薩威已經去世了，而消息卻尚未傳到羅馬。）依納爵所期望於他的會士的，是這種心的合一。正因為他堅持藉由定期通信維繫心的合一，耶穌會士們在遙迢異域傳教的經驗，留下了前所未有的大量紀錄，為學者們而言，若想了解某些留下文字遺跡不多的文化，這些紀錄至今仍是值得探索的寶庫。舉一例就夠了。厚達七十三冊的《耶穌會士之間》（*The Jesuit Relations*），書中包含了加拿大傳教區的耶穌會士，由一六三二至一六七

三年間每年寄回法國報告的信函，期望了解加拿大原住民生活的學者們，從中採掘了許多資料。

為達到心的合一，究竟需要什麼？首先，同伴們需要與主結合；畢竟為他們最首要的，是成為耶穌的同伴。其次，他們需要彼此談論最深的夢想、渴望和期待；換句話說，他們需要相當深刻地彼此了解。第三，他們必須將他人的需要和修會整體利益，置於自己渴望持續親密的同伴關係之前。第四，他們需要持續提醒自己那些不在身邊的主內朋友，並嘗試著與他們溝通。換言之，耶穌會士的理想是他們帶著感情相聚，帶著遺憾分別，但這分離是為了成全更大的善。

這並不是個容易實行的理想。從一方面來說，友誼很容易導致人想要一直聚在一起。合作的使徒事業獲得成功，可以作為他們支持相聚的理由。如此一來，兩個夥伴或者一羣人有可能失去耶穌會士所需要的特質，那就是保持開放心態以追求更大的善。在深思考量未來的使徒工作之際，他們可能不自覺地摒棄了任何帶來分離的事業的念頭。然而耶穌會靈修要求「平心」（不偏不倚）的能力，也就是保持平衡，不被過度的牽絆所左右，好讓人能夠分辨什麼是「愈顯主榮」的事。

另一方面，因為耶穌會士被要求隨時準備好接受調度，他們會因此退卻而不發展深厚友誼，以避免分離的痛苦。害怕這種痛苦的人會與他們的同伴保持某種情緒

上的距離，而印證了那句戲謔之言——相聚不帶感情，分離毫無遺憾。大型團體中不鼓勵深刻而個人的談話，這也影響了感情的親近。在過去，對提防同性戀的恐懼常灌輸給年輕會士。舉例來說，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美國初學院中的初學會士就受教導要避免「特殊的友誼」。若是有人跟某些朋友一起共度的時間太多，初學導師會勸誡他們，偶爾也會命令兩三個初學會士在一段期間內不可彼此交談。同一時期，在德國的耶穌會初學生被禁止直呼對方的名字，或使用較親近熟悉的「你」（Du）來稱呼對方，大概也是因為耶穌會士彼此只應有正式關係，而不能發展親近的關係。這樣的訓練可能，也確實導致相當表面的人際關係。

在十九、二十世紀的大半時間，不鼓勵耶穌會士之間談論個人與天主的經驗。實際上，關於感受的談話普遍遭到輕視，因為感受是「不理性的」。因此，引導第一批同伴成為「主內的朋友」那種談話，遭到排拒。在許多地方，休閒娛樂是共同進行的；整個團體圍坐在房間裡，所有的談話都是公開的。在這些情況下，雖然嚴密防範了私人性質的交談，談話仍可能在某個相關主題上，激發討論。然而更常發生的是單調的閒聊：漫談天氣、運動，或是抱怨學生。換句話說，在真實同伴關係與使徒投身之間保持健康平衡，這份創造性張力在修會的歷史中往往有所失落。

一般來說，友誼是有風險的，發展不易，又常帶來麻煩。兩人之間要走到彼此

透明，無所隱瞞，發展這樣的信任需要時間。許多人選擇不冒這個險，或不在這上頭花時間。有些耶穌會士也不願冒這個險。在一個獻身使徒活動的修會中，有時候這些活動會取代了友誼的地位。為他人工作耗去了他全部的精力，所以他沒有時間和自己的會士夥伴發展密切友誼。的確，一位耶穌會士能援用耶穌會的使徒性目的，作為沒時間發展親密友誼的理由。我們聽過耶穌會士這樣爭辯：「看看薩威。他在使徒生涯中大半時間獨自生活；他沒有時間可耗在友誼上。」不過，就像關於祈禱的爭論，這樣的爭辯遺忘了薩威珍愛他的同伴；使徒活動將他從同伴們身邊拉開，這些人的友誼為他是寶貴的，他曾花許多時間與他們親近地談話。他並未藉工作而逃避友誼，而有些會士卻似乎這麼做了。

我們相信，梵二大公會議後的耶穌會必須設法解決團體生活的問題，因為它確實出了問題。在關於自己生命更深層的議題上，耶穌會士沒有學到如何彼此溝通。許多會士看到自己視為朋友的人離開修會而大受震撼，但卻很少，甚至沒有跟這些離去的人，溝通談論過導致他們出會的掙扎。耶穌會士必須再次發現成為「主內的朋友」之道。這將是個困難和麻煩的過程，但卻值得努力。在奮力尋覓團體生活的意義之際，他們需要保有創造性張力——這份存在於與同伴深刻的感情聯繫，和為需要他們服務的人隨時待命的渴望之間的張力。若有這張力在，耶穌會士將真正成



為「主內的朋友」。

我們能再次以雅風·羅德里格和伯鐸·克拉威這兩位聖人之間的友誼作說明。當伯鐸還在馬約卡島時，他們每天會面，進行靈修談話，這樣的談話幫助他們建立友誼，但卻未曾妨礙雅風鼓勵伯鐸自願到南美去傳教。在英國，當依莉莎白女王迫害天主教徒那段時期，和教友一同從事危險地下工作的耶穌會士們，嘗試每月聚會，冒著生命危險，談論自己的經驗。這是耶穌會士之間，如何藉著定期且意義深長的談話，鞏固彼此愛的聯繫的另一個例子，同時也使這些人得到力量，繼續那些經常導致他們慘烈犧牲的服務工作。

此刻，耶穌會士正致力於另一種形式的同伴關係——試圖與一同工作的平信徒和修道同儕形成某種團體。這也是相當令人困惑又艱難的計畫，但出於他們內在的信念，也受到最近幾次耶穌會大會法令的鼓勵，耶穌會士努力尋求在機構中，與夥伴平等和諧地合作；這些機構一直由耶穌會士掌控，直到約三十年前才開始有所轉變。第卅四屆大會中是這麼說的：

耶穌會承認，平信徒「在這歷史的偉大時刻，積極地、有意識地和負責地分擔教會的使命」，是現時的恩寵及來日的希望。我們設法回應這恩

寵，為完全實現平信徒此一使命服務，並將我們自己投身於那一目的，而在他們的使命中與他們通力合作。

在這份同伴關係中也存在著同樣的張力，但願這能為所有相關的人成就大善。



## 「內在自由」

服從與由經驗中學習間的張力

在上一章裡我們注意到，服從是《會憲》中所指定，維持合一的方法之一。依納爵在一五五三年寫給葡萄牙耶穌會士有關服從的著名書信中，聲明耶穌會會士應藉由服從，而與教會內的其他修會團體中顯出分別。他主張服從不僅是在意志上，也要在理智上，所以長上無論下達任何命令，會士皆贊同。這種服從

是由一種必須預先具備的態度與信念所構成，更確切地說，與我們面對信德的問題時所需要的態度頗為相似，也就是無論長上下達任何命令，就是來自於我們上主天主的命令，傳達祂神聖的旨意，所以會士盲目的（即絕對的）服從長上的命令去行動，而不作任何進一步的詢問，並用所有的熱情，爽快地即刻服從。（《著作集》，258頁）

在《會憲》中，依納爵甚至說，耶穌會士應願意去服從，即使「長上雖只是示意而並未出命」（《會憲》547條）。在《神操》中他提出了「與聖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為能在戰爭的教會內，懷著所當有的正確思想，應遵守下列的規則」（神操352號及其後）。其中第十三條規則寫道：「為能在一切事上隨從真理，我們常該符合聖教會的判斷。如果聖統教會定斷某物是黑的，我雖看它是白的，也應確信它是黑的」（《神操》365號）。若有人讀到這樣的勸誡時，可能會猜想：在耶穌會靈修中，是否有任何從經驗中學習，即個人神類分辨的可能。

事實上，在大多數二十世紀的耶穌會士生活中，並沒有多少餘地來做神類分辨。長上下令，屬下服從。後者或許會抱怨，但他們並不為從而詢問盲目的服從是否有任何不恰當。我們之前已經討論到，在耶穌會靈修中，存有一種服從與辨別神類之間的創造性張力。在提出以上這些關於服從的強烈聲明後，我們需要對這樣的張力進行相當的論辯。

依納爵生活在世俗的階級社會與教會的聖統制度下。他相信教會的聖職等級是天主所賜予的。他曾經是位軍人，習慣於軍中的階級制度。所以依納爵對於服從高層的權威抱有如此強烈的觀點，並不令人驚訝。回溯依納爵在耶路撒冷朝聖時，當方濟會的省會長以逐出教會的處分來威脅他離開時，依納爵斷定天主不要他留在聖

城，儘管他心中早已確信，天主要他終其一生在耶穌所生活的土地上，進行幫助人靈的工作。令人訝異的是：依納爵竟也這般強調個人的神類分辨，和從經驗中學習的重要性，然後才基於服從而採取與自己的想法背道而馳的行動。

依納爵相信耶穌會士的召叫是從事使徒性的冒險事業，並應有足夠的機動性，可免除與所有修會團體一樣，每日公誦數小時日課經的義務，即使教會權威要耶穌會詠唱日課，依納爵仍奮力爭取對此義務的豁免權。此外，他也相信耶穌會士不應成為主教，首先是因為當時耶穌會士的人數不多，其次是為了預防會士產生野心。在當時雖然有好幾次，似乎無法阻止教宗任命最初耶穌會同伴當中的一位升任主教，依納爵仍不立刻接受這是來自天主的聖意。他要求所有在羅馬的耶穌會士熱切地祈禱、奉獻彌撒，並且寫信給有影響力的平信徒及樞機主教，要求他們從中斡旋，改變教宗的心意。我們已經提過，當教宗想要任命方濟·博日亞為樞機主教時，依納爵的反應是如何。很明顯地，服從在實際上的實踐，比起我們在前文中所引述的，有著更多微妙的差異。

在依納爵自己的靈修之旅中，他往往必須依賴個人的內在經驗，和對這些經驗的分辨，甚於仰賴外在權威。在茫萊撒，他發現他的告解神師對他內心的躊躇不安甚少幫助。當他分辨到這些躊躇不安的心緒並非來自天主，而是一種誘惑時，他終

於經驗到自由。在這次的分辨之後，他有一個神視，這個神視使他相信，應從現在開始停止禁食肉類的小齋。當他的告解神師要他認真地考察這是否是一種誘惑，他說：「但他熟思之後，對此總不能懷疑」（《著作集》，參見《自述小傳》27號）。在這些追憶中他回想起諸多的神秘經驗，在描述了最後一個神秘經驗，也就是在卡陶內河畔所獲得的經驗後，他說就算集他的餘生與所有學習，也比不過在卡陶內河畔剎那間所領悟的。爾後，以總會長的身份，對耶穌會組織的各種決定，他多次引用卡陶內河畔所獲得的經驗來「解釋」其理由。所以，從經驗中學習對依納爵來說，是相當重要的。

他在西班牙求學時，發現自己被教會當局所懷疑，他不只一次提交自己所寫的文章，就是《神操》的初稿給教廷審核，結果卻十分挫敗：雖然在內容上並未發現任何異端思想，他卻被禁止談論大罪與小罪之間的不同，直到他研讀更多（神學）為止。結果似乎顯示，讀書並未迫使他改變他的行為與教理。在依納爵自身的靈修生活裡，便存有一種介於服從與在經驗中學習之間的創造性張力。

如果我們描述依納爵的管理方式，或至少是他渴望去管理修會的方式，這種創造性張力也許會變得較清楚。拉威爾（André Ravier）寫道：

根據依納爵的說法，詮釋天主的記號有三個預備性步驟，能導致真確的靈修抉擇：擁有權力或責任做決定或參與決定、祈求天主授與光照、以及享有內在自由而不受一切偏好與個人情感左右。（拉威爾，340頁）

接著他繼續區別引導長上做出好決定的五個階段。首先，他與他的諮議們盡可能努力地去多多獲取即將做決定之事的相關資料。第二，他們檢驗所有可能決定的優點與缺點。第三，他們所有的人祈求內在的自由，也就是《神操》的原則與基礎中談到的「平心」，並祈求聖神的光照。第四，在諮議給予他們的意見之後，長上發表自己的意見，並再一次在天主前衡量這事；無論大多數的諮議相信什麼，長上必須在天主與自己的良心前做決定。第五，一旦他已做了決定，他必須再次把它在祈禱中奉獻給天主，祈求讓他的決定獲得確認。「為依納爵來說，在這種情況下所做的決定便成為天主的旨意。除非有很明顯的相反記號，他會不計任何代價付諸實行」（同上出處，341頁）。

依納爵在《會憲》中處理開除初學生的部分，將這個方法加以發展應用。為了一窺依納爵管理的獨特風格，可以引用這一整段的內容。讀者將會注意到，在嚴苛作風盛行的那個時代，依納爵卻一再重申對個人的極大關心。我們可以假設已有充

足的理由對這位初學生作開除處分。

一、對應開除的人所當用的方式，務必在我們的主天主台前，使執行開除者、被開除者、以及會院內外的人都能心平氣和才好。為使執行開除者心平氣和，對上面所指出的理由要遵守三件事。

二、第一是要使他本人祈禱，並請全會院為這意向祈禱（雖然他人不曉得是為誰祈禱也無妨），望我們的主天主肯對此事默示祂的聖意。

三、其次是同他認為本會院中對此事更適宜的一位或數位會士商談，聽取他們的意見。

四、最後是要排除一切私情，將天主最大的光榮和公益放在眼前，並盡可能顧到當事人的私益，將理由反覆推敲，然後再決定是否開除。

五、為使被開除者感到滿意，對被開除者也當遵守三件事：盡量使他走出會院時不致認為羞恥或不名譽，並將自己的所有的什物一併帶去。

六、其次是內心方面，盡量使他離去時對會院懷著好感與愛德，盡可能在主內有安慰。

七、最後，關於他的生活情況，要設法領導他採取其他侍奉天主的適



當途徑，或在會中或在會外，總以符合天主聖意為原則；在愛德中幫助他最好的方法，是給他貢獻意見和為他祈禱。

八、為使修會內外其他的人心平氣和，也應遵守三事：首先是盡量設法不要因開除而使任何人心情不安，給有關的人們一個使他們能安心的解釋；但要盡量小心，對被開除者尚未公開的短處，即使已被發現，也不可提及。

九、其次是對被開除者態度不要冷淡，盡量不存反感。反之，應該憐憫他，在基督內愛慕他，並在祈禱中將他託靠給天主，求天主指引他走正路而仁慈待他。（《會憲》第218～229條）

在耶穌會的管理模式下，很顯然地，服從的實行不應當是獨裁與專制，甚且依納爵更要求長上們以愛來行動，即使當他們必須做出令人痛苦的決定時亦然。

要明瞭耶穌會的服從，也必須將披露良心的談話一併放進來看。這種訴心也是耶穌會靈修精神的一項特徵。《會憲》中明訂這項條款：每位耶穌會士至少每年一次（或是更頻繁，如果需要的話）向他的省會長敞開心扉。他被要求完全信任長上，並保持「對內外的生活絲毫不加隱瞞；且讓他們（長上）完全明瞭，以便在救靈及

內修的道路上對自己領導得更好」(《會憲》第551條)。

這樣完全揭露自己的目的是使徒性的。依納爵要求長上去了解會士的實際情況，以便他們做出適切的指派。依納爵期望會士在訴心談話中坦白揭露的，包括他們使徒工作上的渴望、易於傾向的軟弱與誘惑，以及他們擁有的優勢、健康情形等等。為了做出好的使徒工作決定，長上需要去了解他的下屬，知道如何作出最佳的部署。如果長上對會士瞭若指掌的話，就較不會指派會士到對他或那些與他共事的人造成傷害的工作上。但長上亦可從會士身上學到天主的旨意。事實上，根據鞏路易神父所著的《紀念冊》(Memoriale)，依納爵盡一切努力去解度誠祈禱與謙遜之人的渴望與意願，並願意隨從其意願來指派他們(拉威爾，324頁)。

換句話說，依納爵也期待天主能夠經由會士自己的經驗來顯明祂的旨意。「盲目服從」的概念，必須根據依納爵設想中長上與下屬決策的模式來了解。長上並沒有一個直通天主的消息管道。每個人都要彼此合作，發展出在所有特定情況下，最好的行動方式。

除了訴心談話之外，《會憲》揭示了另一項耶穌會服從與分辨的特徵。通常在詳細教導如何去實踐之後，讀了這些訓令法規的會士還要依據「時間、地方、人事、及其它因素」(《會憲》第351條)來加以配合。依納爵了解他無法預見會士在實踐

這些法規時，可能需要的所有調整。耶穌會士應當在運用法規時，明智地考量，即使是在《會憲》中明訂的法規，或是長上命令的事上，也要作分辨。

耶穌會的服從要求會士們成為祈禱與克己之人，在所做到的一切事當中，真誠地尋求上主的旨意。它也要求會士們藉著規律進行每天兩次的良心省察，與應用分辨神類的規則，學會從自身的經驗中，區分莠子與麥子，成為明辨是非的人。會士們並非被訓練成為沒有心智與自我意志的機器人；而是被期待著相信實際上天主直接與他們溝通，正如祂也與長上和其他人溝通一樣。同時他們也要有足夠的謙遜，認出自己難免會犯錯，因此不會過分沉迷於他們自己的分辨，以至於無法忍受任何反對意見。在依納爵寫給博日亞，談有關接受樞機主教一職的信中所揭示的內涵，應成為每位耶穌會士的特色。在盡全力使人了解他所分辨的結果之後，他必須把其餘的交託給天主。

在長上與屬下坦誠開放的交流下，耶穌會士期待去發現，在這世界上，如何與天主的意向保持一致。這與一般常碰見對耶穌會服從的諷刺性描述，差距甚遠。耶穌會士盡其所能，活出服從與個人分辨之間的創造性張力，並期待在這創造性張力下，發現自己與天主的旨意偕行。

當然，這張力有可能變得鬆弛馬虎。因為上個世紀的大半時間中，幾乎極少注

意耶穌會士的生活裡訴心的含意。耶穌會士的確每年見他們的長上一次，但這些定期的會談往往只是表面功夫。因為省會長多半對會士外在職務的表現較感興趣，較不重視會士心智與心靈上的內在經驗。會士樂得完全配合免得受斥責。長上作出派任職務的決定前，很少與會士預先討論。事實上，大部分的會士是在暑期的某一天，從公告欄上得知下一年度將從事什麼工作。在二十世紀最後四分之一，重新發現訴心對耶穌會服從的核心性質之前，它的馬虎行事是可以理解的。耶穌會的會省（province），各自擁有為數眾多的會士，特別是在美國。由於數目的壓力，要一位省會長如依納爵所預先構想地聆聽每位會士的訴心，已是不可能的；即使他想這麼做，也超過他的人性限度。事實上，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訴心重新恢復在耶穌會服從中的核心意義時，較大省區的省會長必須由副省會長（vice provincial）來輔助聆聽會士們的訴心。此外，在十九、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天主教的神學與實踐並不將經驗看成是發現天主旨意的場域，或者甚至不視之為天主臨在之處，不加重視；要發現天主的旨意，唯有聽從權威一途。這是當時耶穌會服從的氛圍。個人的分辨幾乎毫無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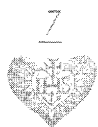
如果長上失去了他作為發現天主旨意來源的可信度，這張力也就失去它在耶穌會靈修中的力量與創造性。如果長上對自己的權威沒有信心，有可能造成這個情況。

例如，即使長上從會士的訴心當中明瞭某些事情，而知道多數諮議所持的意見站不住腳，卻仍讓大多數諮議的意見來主導。還有，如果長上將所有的決定權讓與下屬，要個人自己決定，這情況也可能發生。最後，如果大家察覺到長上們並不認真地祈禱與分辨神類，也會造成這樣的情況。從那些不是長上的耶穌會士看來，如果他們不信任長上且並未誠實地向長上訴心，這張力也會失去它的創造性力量。另外，如果會士本身受到某一特定職位或地方的偏好渴望影響，以致過度依戀而失去自由的心，相同的情況亦可能發生。

正如先前所提，耶穌會的靈修精神在服從長上與個人的神類分辨間所生的張力中，得以蓬勃成長。在這張力下的耶穌會士，理想上都能期待自己發現天主的旨意，並且與天主在世上的旨意一致。

有一個例子或許可以說明這個張力與其解決之道。耶穌會士卓恩南（Robert Drinan, S.J.）一度曾分辨出自己的召叫是在麻塞諸塞州的某地區競選國會議員。他的省會長給予他許可，且他也贏得了選舉。在國會服務的十年期間（一九七〇至八〇年），他在教友中往往成為正反雙方激烈爭論的焦點。一九八〇年，總會長雅魯伯神父命令他不得再參選。卓恩南召開記者會宣布他聽從長上的命令，不再參選。他在聲明中說：「成為一位耶穌會的司鐸，我感到驕傲與光榮。身為一位有信仰的人，我必

須相信，將會有比我即將離去的工作還更重要的事等著我去做。我帶著痛苦與祈禱來踏上這新的朝聖旅程」。他在喬治城大學的法學院繼續他傑出的事業生涯，並從事寫作，絲毫不曾顯露出怨苦的痕跡，即使來自雅魯伯神父的命令，確實是一味苦藥。



## 「特殊的服從」

教會中核心與邊緣間的張力

在第二章裡我們提到，耶穌會的第一批夥伴已決定，如果耶路撒冷之旅無法成行，便回羅馬任憑教宗差遣。當他們成立修會團體時，除了神貧、貞潔、服從的三願之外，又加上第四願，也就是「特別服從至高的基督代表所派遣的使命」。這第四願為耶穌會贏得了「教宗的軍隊」之名。如同我們說過的，第一批夥伴把這誓願當成讓自己更自由地接受派遣至世界各角落，而不受自己國籍與種族傾向所影響的一個方法。這個誓願在成立耶穌會當時引起爭議。一些樞機主教認為第四願是不必要的，因為所有天主教徒均須服從教宗。然而，依納爵仍堅信第四願是耶穌會成立的主要支柱之一。第四願的實踐已成為耶穌會歷史中張力與爭議的來源。

首先因為當時的教宗是教皇領地的統治者，常以此身分與其他國家發動戰爭，包括名義上是天主教的國家，如：西班牙與法國，耶穌會因這誓願捲入了紛爭。耶穌會士在這些國家中工作，發現他們效忠的對象被撕裂了，並且被指控袒護敵國。

有位不信任西班牙人並與西班牙發動戰爭的教宗——保祿四世就曾懷疑耶穌會士。不單因為他和依納爵在威尼斯時就有了誤會，也是因為許多耶穌會士，尤其是他們的領導者，常是西班牙人。

再者，由於當時整個教廷，包括教宗在內，都涉及猖獗的裙帶關係、貪汙與通姦，亟需有所改革。依納爵和第一批耶穌會士了解改革的需要，但也發現自己捍衛教宗權利，造成一些天主教改革者的不滿。

第三，更重要的是，耶穌會士到遙遠的地方實現使命時做出了某些決定，然而教宗與教廷在聽聞這些決定後卻完全無法接受。耶穌會的服從，正如我們在前一章所闡述的，並不容易理解，且在遙遠國家的耶穌會士，謹慎地作出使徒性的決定之時，也讓自己暴露於背負不服從罪名的風險中。歷史上著名的案子是中國的禮儀之爭。在中國的耶穌會士，認為某些中國人敬拜祖先與孔子的儀式，並非偶像崇拜，皈依的中國教友也可照辦。其他的人認為耶穌會士這麼做是錯的，最後他們說服教宗克勉十一世，於一七〇四年，譴責耶穌會士這麼做。教宗克勉十一世的繼任者——諾森十三世，指控耶穌會士的不服從，違抗了這項禁令，並嚴厲地譴責總會長沒有盡全力禁止中國天主教徒敬祖的儀式。爾後教宗諾森十三世暗自承認事情的真相並非如此，且撤回了對耶穌會的處罰。



第四，服從教宗的聖願可被解釋為，會士無論在任何可能的事件上，都有義務去支持教宗。耶穌會士自身為此立場已有所爭辯，且認為其他不同意的耶穌會士是不服從的，或者至少是不當的。我們需要小心地看待這件事。

我們可以藉由依納爵在《會憲》中對第四願的看法，來研究耶穌會士對服從教宗的了解。在《會憲》中「對請求加入耶穌會者所提示的首要及普遍的考問」內容裡，依納爵對第四願做如下的說明：「……服從在位及以後繼位的教宗——吾主耶穌的代表——的聖願；即他命往任何信友或非信友的地方，為辦理任何為光榮天主及為教會有益的事項，當立即起身，毫不推辭，也不索取路費」（7條）。在《會憲》的第五編，描述發願的內容之後，有如下註解：「這服從教宗的第四願的全部意向，是對使命而言，以往如此，今日依然；宗座詔書對這項服從所說的，應該這樣了解。所以（第四願）是在教宗所命令的一切事上，或派往任何地區」（529條）。很清楚地，這聖願是關於使命與機動性。在教宗更具世界性眼光的前提下，依納爵要求耶穌會士們準備好，接受教宗派遣他們去任何地方。依納爵跟隨這聖願的意向，派遣薩威去印度，並派遣另兩位初期夥伴撒爾墨龍（Salmerón）和布羅特（Broët）由蘇格蘭去愛爾蘭，進行一項非常危險的使命。但依納爵並沒有把這聖願看成是耶穌會士必須接受教宗所希望的任何事，這點可從上一章中所提到的，他拒絕教宗任

命耶穌會士為主教，或方濟·博日亞為樞機主教之事上看出。他盡可能地運用所有的資源來打消教宗這個念頭。

然而，毫無疑問地，從耶穌會創立以來，便傾向於教宗至上論，這個名詞在十九世紀為人所熟知，是指捍衛教宗職位及其在世俗與宗教事務的權利免受任何侵害的趨向。畢竟，耶穌會士的存在受惠於教宗的職權，且當他們受到非難時，可運用教宗詔書作為擋箭牌。例如，在依納爵那時，耶穌會在法國——對其「教會最年長的女兒」之特權極為強調的國家——遭遇了麻煩。一五五六年，巴黎主教和神學院成員用不容置疑的措辭譴責耶穌會士：「這個修會乃是信仰的危害者、教會和平的擾亂者、修道生活的破壞者，注定引起災難甚於教化」（奧馬立，289頁）。依納爵的回應是：對於宗座授予修會團體牧靈特權加以質疑，是「與信仰相抵觸」的（同上出處，302頁）。當繼任依納爵總會長之職的雷奈斯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上辯論道：主教的司法審判權並非源自他的職務，而是來自教宗的權力時，這種過於強調教宗特權的傾向再度顯現。依納爵在世時也持相同看法，但此論調卻在會議上遭受挫敗。

在此同時，雷奈斯與其他的耶穌會士努力地從事教廷的改革。雷奈斯本人於一五五六年，被保祿四世要求協助改革教廷內買賣聖職的醜聞。他寫了一本小冊子，論及歷代教宗所犯的罪、錯誤與醜聞，以及他們因此種種而要為失去歐洲北部天主

教會負責。他捍衛教宗特權的舉動，並未妨礙他向一位對耶穌會相當不友善的教宗，提出對歷任教宗的強烈控訴。即使在耶穌會的歷史中，它一直站在保衛教宗的宗教權利免於被侵犯的一方，耶穌會與教宗的關係一直相當微妙。

一七七三年，教宗克勉十四世解散耶穌會，這最後的屈辱是緊跟在某些國家將所有耶穌會士強制驅離而來。耶穌會士首先從葡萄牙及其所有領地遭到驅逐，然後從法國，最後是西班牙與其所有殖民地。上述這些國家施壓逼迫教宗作如此的決定，以致教宗終於屈服。有許多理由可解釋這些國家對耶穌會士的敵意，而修會自身的罪過與失敗也不少。喬力歐·柯達拉（Giulio Cordara, S.J.）是當時的總會長羅倫佐·里奇和許多樞機主教的密友，寫給他兄弟一本關於耶穌會遭解散始末的敘述，此書已以英文出版。該書近末尾時，他指出耶穌會士的自負，或許是為何天主解散耶穌會的一個理由，這自負從耶穌會的初學訓練方式中便已顯示出來。然而，他也清楚地指出，法國波旁王朝和葡萄牙宮廷的教士們，為了某些理由憎恨耶穌會士，其中有一項理由特別值得注意，那就是當上述這些國家正努力伸張自身主權而反抗教宗的權威時，耶穌會士是教宗職權的堅貞捍衛者。

除此之外，他們是這些君王的告解司鐸，因此一般大眾咸認為會士們受縛於宮廷的政策。回顧當狄亞哥·彌榮被要求在西班牙的宮廷內當告解神師時，依納爵曾

對他說，為了拯救人靈，不要顧及自身的安危。接受這個使徒性的工作導致耶穌會士陷入極大的危險之中。不僅是因為接近權力使人腐化，也是因為耶穌會士會與那些當權者的政策有所牽扯，當這些政策失勢時必會造成極大的損失。因此具有張力的靈修精神反讓修會的存在陷入險境。這是真實的情況，不僅是當耶穌會士因張力變得微弱而被任一端所誘惑，即便這些張力確實在運作，耶穌會士也可能會被捲入激烈的政治與宗教的衝突。

多數的耶穌會士令人欽佩地，用極大的勇氣回應這次教宗解散耶穌會的事件，他們服從了教宗的命令，且沒有因此而遠離教會。當時的總會長羅倫佐·里奇，被關入羅馬教皇的監獄（Castel Sant' Angelo），在那裡遭受了嚴酷的對待。就在他臨終之前，他被允許在牢裡領受聖體，當神父舉揚聖體時，里奇讀了一篇聲明，陳述他堅定地相信他即將去面見天主了；對於這次事件，他相信耶穌會並沒有重大理由該被解散，而他亦是清白入獄的。大部分的耶穌會神父成了教區神父，且當中許多神父仍有好幾年保持聯繫。服從教宗的命令在耶穌會士身上施加了強大的壓力，尤其在普魯士與俄國，當這兩國的君王拒絕接受在其領土上遣散耶穌會士的教皇諭令時，兩國的會士不知該如何是好。耶穌會的省會長進退兩難，只好要求羅馬給予指示。在普魯士，當菲德烈克國王（King Frederick）與梵蒂岡達成外交上的解決方案，在當

地解散耶穌會，這個問題就告解決。

在俄國，凱撒琳大帝堅決拒絕讓這道解散耶穌會士的法令頒布，不願省會長堅持耶穌會士由於服從願，在此事上會受到良心束縛的立場。因為她不想失去這些令人敬佩的學校老師。省會長謁見教宗碧岳六世，解釋他們的困難處境，並要求教宗表示他並未對他們感到不滿。教宗的口頭回答故意含糊不清，或者說模稜兩可，因此耶穌會得以安心地繼續以耶穌會士的身分留在俄國，且那些與他們有關連的人亦可留下。最後教宗給予明確批示，准許耶穌會在俄國維持這種狀況。耶穌會繼續他們在俄國的工作，甚至開始在凱撒琳大帝所統治的這塊土地上蓬勃發展。

一八一四年耶穌會復會。耶穌會歡迎那些還活著的耶穌會士重新加入。很快地，大量的新人加入耶穌會，且需要陶成。對於這些新人的培育，焦點便只專注在本書討論過的張力某一端，例如服從被強調了，但對個人的分辨神類卻忽略了，且對第四願的解釋，傾向於強調對教宗的全然忠誠。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教宗權力與逐漸衰落的歐洲王權貴族同屬一系——共同面對高漲的國家主義與民主浪潮。因此復會的耶穌會發現自己大受教宗權位及這些王權牽連。在歐洲的世俗社會中，這代表著耶穌會士通常與反對「左派」的「右派」合作。在教會內，教宗權力正與以統一義大利於一個世俗政府轄下為目標的勢力相抗爭，以維持對教宗領土的政治掌

控權。耶穌會士也參與其中，努力捍衛教宗權力。此外，這時期當中的幾任教宗，正從事愈益艱難的苦戰來鞏固教會的中央集權。在碧岳九世所召開的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上，靠著耶穌會士及另外一些與會者的協助，教宗的不可錯誤性（papal infallibility）被定義為教理。為了解在二十世紀晚期的一些混亂，重要的是記得，耶穌會被認為是教宗權力、以及某些情況下的政府之碉堡，這些政府拼命地拯救自己免於被民主化與集體化的勢力所滅。

同時，在二十世紀初，一些耶穌會士投身的事業，使得他們與主流的正統信仰意見不合，以至於他們在教廷當局和總會長雙方面前都惹上麻煩。在法國和其他國家的社會分析中心，開始對現行邊緣化工人階級的社會秩序產生質疑。在美國的耶穌會士涉入工會，並在為勞工階級而設的學校工作。二十世紀初耶穌會士被捲入現代主義的爭論，且當中一些會士被宣布為異端並離開教會。耶穌會士從來不是由一羣相近的人組成，聲息一致的團體。

在此背景下，去看看一些自梵二以來，教宗權力與耶穌會士關係的決定性時刻，可能有助於我們了解耶穌會的靈修精神。有些耶穌會士在梵二大公會議中扮演關鍵性角色，例如：法國的魯巴克（Henri de Lubac）、德國的拉內（Karl Rahner）和美國的穆瑞（John Courtney Murray），都以神學專家的身分被召入會議中，並協助起草一

些梵二大公會議的開創性文獻。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幾年裡，這三位均曾因他們的神學著作而遭到懷疑。當時天主教教會由於受到二十世紀初現代主義危機的餘波影響，充滿懷疑與恐懼的氣氛，雖然處在這樣的情境中，這些耶穌會士和其他人仍發揮了酵母的作用，為梵二大公會議準備了神學上突破的基礎。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的法令，及其鼓勵修會團體在他們的神恩根源之光照，和現今時代的需要下，自我更新的呼召，讓一些教會內古老的思考與做事方式，敞開心胸接受質疑。梵二大公會議後幾年，文化與宗教鉅變排山倒海而來，而教會被那些歡迎接納改變的人，及那些發現自己無法忍受改變的人之間的衝突撕裂。我們這些經歷過那時期的人，可能並未覺察到當時是多麼的紊亂，教會在這波改變中所經歷的，無疑地在許多方面可與宗教改革及其遺緒相比。有時這些改變之所以令人驚慌，是因為改變源自於教會內部，而非像宗教改革時期，源自於某些外來的敵對勢力。

耶穌會士也受這波巨變席捲。在短短時間內，耶穌會徹底改頭換面，以至於有人不禁質疑這是否仍是同樣的耶穌會。在一九六五至六六年所召開的第卅一屆大會及一九七五年的第卅二屆大會，耶穌會企圖實行大公會議對所有修會團體所做的要求。這幾屆大會，特別是在第卅二屆大會上，引起耶穌會內部的張力並導致耶穌會與教宗之間一些嚴重的歧異。

在第卅二屆大會議程中，針對已發三願的耶穌會士（顯願會士），誰能發第四聖願這令人頭痛的問題，引起教宗保祿六世的干預。在大會召開前，全世界的耶穌會士已在討論這個問題，且一致的結論顯示出，該是改變發第四願的資格限制的時侯了，也就是把第四願擴大到所有已發三願的會士，以及未領受鐸品但已受完整培育的永久耶穌會修士。教宗並不高興事情的轉變，且私下向總會長雅魯伯神父暗示諸多不滿。但因為在大會之前，來自各省會壓倒性的要求，讓雅魯伯與代表們相信，至少他們應該討論一下這問題。此外，他們依照耶穌會服從的精神，認為他們應有自由作此決定，正如當某一會士對長上的命令具有合理質疑時，可允許他向長上做適當的陳述；於是他們進行這項問題的討論並舉行非正式的投票。當教宗保祿六世聽聞此消息時，非常生氣，並告知與會會士他們的行為已與他的意願相左。教宗的干預令代表們感到氣餒，爾後當中的一些代表們，因著被看做不服從的緣故，說出他們受了創傷。他們會有這種感覺，顯示出第四願已如何深深進入到他們的意識中。甚至為了服從，耶穌會士就放棄了討論這個議題。

保祿六世的繼任者——在當選一個月後就過世的若望保祿一世——本已準備好向一羣耶穌會士談話，內容包括對耶穌會士的一些活動感到遲疑，以及對耶穌會的未來方向表示關注。他的繼任者若望保祿二世也同樣心懷不安。一九八〇年，當雅



魯伯獲得他的諮議及全世界耶穌會省的同意，因年齡與健康的理由，決定卸下總會長職務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告訴他，他需要時間考慮一下。但他旋即遭遇暗殺未遂事件受傷，因而沒有回覆雅魯伯。一九八一年的八月，雅魯伯在亞洲之行的回程途中突然中風。根據《會憲》，雅魯伯指定他的一位會佐——奧其菲（Vincent O'Keefe）為代理總會長。一九八一年十月六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卻指派他個人的代表狄薩（Paolo Dezza, S.J.）來主持耶穌會。這顯示出教宗當時是多麼不信任耶穌會士。他還指派日本的省會長畢陶（Ginseppe Pitau），在萬一狄薩變得無法視事的情況下（當時狄薩幾近失明且年紀超過八十歲）擔任狄薩的代理人與繼任者。由此顯示出教宗預期此次的干預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此次的干預對整個耶穌會是一大衝擊。由耶穌會的反應可看出他們的靈修精神與對第四願的了解。

有些耶穌會士為教宗的干預喝采，某人說他和他的一些朋友，希望狄薩神父將會撤換所有雅魯伯神父指派的職務，意即當時所有的省會長。但大多數的會士則被嚇呆了，不知耶穌會做了什麼而要被如此公然羞辱。雅魯伯讓所有的耶穌會士清楚知道，他與他的會佐們期待大家服從與尊重教宗的決定，將此看成是當時天主的旨意。據我們所知，沒有耶穌會士出會或離開教會。耶穌會士的反應從痛苦、難過、震驚到生氣都有，但沒有任何會士發表公眾聲明來抨擊教宗的行動。一些德國的耶

穌會士，包括拉內（Karl Rahner），寫了一封語氣十分敬重的信給教宗，信中指出他們並不了解教宗為什麼這麼做，但會服從他的決定。美國的省會長們也寫了類似的信給教宗。令人驚訝地，在狄薩神父的主持之下，耶穌會日常的管理仍繼續運作，而沒有任何方針上的改變。狄薩召集全世界耶穌會的省會開會，會中教宗非常溫暖地指出，不久將會召開大會來選舉新任的會長。第卅三屆大會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召開，與一些人預期的相反，教宗並沒有干預，至少沒有如某前任教宗一般，指出他較屬意的新會長。在第一輪投票中，柯文博神父（Peter-Hans Kolvenbach），一位在中東工作了數年的荷蘭人當選為總會長。大會中，雅魯伯受到代表們極度溫暖的歡迎，且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本身對他十分讚揚，並嘉許耶穌會對他的干預所做出的回應。自一九八三年後，耶穌會與教宗的關係回復到正常狀態。

這並不表示現在所有的一切是一帆風順的。這些年是教會的艱難時期，因為我們所有的人都在後現代主義的產痛中，試著找尋我們的出路。耶穌會的學者因他們的神學論作受到抨擊。例如，一九九九年教廷針對信理開始調查一位在羅馬國瑞大學（the Gregorian University）知名的耶穌會教授——杜蒲宜（Jacques Dupuis），其著作《朝向宗教多元論的基督宗教神學》中試著整理出，對於非基督信仰者如何獲致救贖的神學了解。調查與裁判進行時，杜蒲宜被禁止教書長達兩年多。為這位年長

的耶穌會士來說，指控他違背天主教的信仰，真是令人痛苦。二〇〇一年，他被洗刷罪名。因此，耶穌會士仍能夠謙恭有禮地說出他們所見的真相，即使對教宗亦是如此，這由美國耶穌會士所編輯的《美國》(America)週刊上，在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調查之後刊出的一篇強烈社論可顯示出來。社論的最後一段內容如下：

教廷對信理審判式的調查方法已不符合時代的潮流且不尊重人權，應毫不拖延地解除掉這些方法。在由天主聖神所創造與支持的天主教團體裡，已有足夠的明智來找出保護信仰的更好方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已相當勇敢，為伽利略事件以及其他教會所犯的罪而道歉，但伴隨著懺悔而來，應是堅定的立志修正。

耶穌會士的最佳狀態是服從教宗，但同時並非毫無自己想法的傀儡。他們相信天主聖神透過所有天主子民說話，所以教會機構、教會體制、神職人員與平信徒需要留意這個聲音。耶穌會士的靈修精神再一次展現其創造性的張力。



## 「終極目的」 運用世俗財富的創造性張力

在《會憲》中，依納爵論神貧時寫道：「當愛慕貧窮如修會的堅固圍牆，應盡力賴天主的聖寵保持其完整。因為人類的仇敵為削弱這屏障和掩護工事（即我們的主天主為抵抗牠及修會全德的其他仇敵所啟示給修會的），慣以解釋或革新為名，企圖改變當初的創辦人（會祖）所妥善安排的，卻與會祖的精神不相符合。為此我們為本會防患於未然，凡在本會誓發顯願者，要誓許對於改革會憲有關神貧的事宜，決不參加；除非在主前審時度勢，認為須使之更為嚴格」（553條）。依納爵在撰寫《會憲》時，竭力思索神貧的問題。從原先應是大量的靈修日記中，唯一存留下來的部分，涵蓋了一五四四年二月到一五四五年二月這段時期，當時他正試著決定，是否連耶穌會轄下的堂區，也不應有固定的收入，只靠捐款生存。依納爵對這問題感到苦悶，因為他內心被推動要改變一些最初的伙伴早已全體同意的事，也就是聖堂可以有固定的收入，這是為使這些聖堂能夠生存才做此決定。依納爵的靈修日記

是卓絕的文獻，裡面因那聖三的內在神視與神慰之淚，揭示了他熱烈的靈修生活。因為他的經驗，他最後決定耶穌會不應有任何固定的收入，即使是堂區亦是如此。耶穌會將靠捐獻生存，且耶穌會士不能接受任何薪資或牧靈服務的報酬。對所有的耶穌會士，無償的服務（*gratuity of ministries*）將成為規範。

任何一位曾經上過耶穌會學校，或要求在耶穌會堂區做一台殯葬彌撒的人，或許會感到詫異，猜想自從依納爵撰寫《會憲》以來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現今的耶穌會士收取學費，對特定的彌撒要求獻儀，也接受薪資。耶穌會已失去他們創會文獻中的神貧精神了嗎？他們修會堅固的城牆已出現缺口了嗎？這些是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提出討論的。

早期的耶穌會士以他們無償的聖職服務為榮；他們發現以奉獻捐款維生給予他們極大的神慰。他們也以神貧的方式獲得了他們事奉對象的尊敬。他們被看成一股清流，與當時許多似乎以領受聖職來獲取經濟環境優渥的其他司鐸有所不同。在耶穌會剛剛成立之時，他們僅有很少的穩固房舍，且這些房舍均是顯願會士的住所，按要求只能以捐獻維生。但很快地，他們牧職上的成功吸引了許多青年想加入耶穌會。許多新入會者需要接受修會的陶成與教育，而最好的辦法似乎是成立由耶穌會士自己主持的學校。此外，第二章我們曾提到，西西里的總督要求耶穌會士在墨西

拿 (Messina) 為平信徒學生創辦一所學校，這使依納爵一生成立了許多這樣的學校。在羅馬，依納爵成立羅馬學院，即今國瑞大學的前身。這些學校就像所有耶穌會士的服務事業一樣，學生免學費，但這表示學校需要接受捐款贊助。由於需要，依納爵與耶穌會士成為募款人。事實上，依納爵最頭疼的問題之一，就是羅馬學院的財務狀況總是造成生存危機，直到教宗國瑞十三世捐助這所學校為止。為了募集這些學院與年輕會士培育訓練的基金，即使在依納爵時期，耶穌會也面臨了如何一面維持貧窮，一面竭盡所能去獲得富人資助的問題。

從一開始，對募款的需求就使耶穌會士與富有的資助者有所接觸，其中至少有某些人過著較不足取的生活，使得一些虔誠人士對耶穌會士結交聲名狼籍之人感到憤慨。例如在依納爵時代，一位西班牙教區的主教有一位情婦和六個孩子。一位耶穌會士說服他捐贈情婦的房子給耶穌會，但此位主教卻並未捨棄他「罪惡的生活」。當時有耳語流傳說：「耶穌會士同時帶著巴耳邪神與天主的約櫃」。依納爵並未感到困擾，照樣寫了一封信給這位主教，感謝他的慷慨。有些耶穌會士似乎也對他們必須與這類人結交而感到愕然。依納爵在一五四九年寫給其中一位會士說道：

你似乎認為利用自然的幫助或資源，並接受他人的恩惠，來達成良善

且為天主所接受的目的，這樣就是向巴耳邪神屈膝。這似乎表示：人們常認為將此種幫助與來自天主恩寵的助佑混合，會發酵出一種動盪不安或邪惡的產物；然而不如說，受這印象影響，認為運用此種幫助或天主賜予人的不同才能不妥的人，尚未學到安排運用一切事物來歸光榮於天主，並為那終極目的——彰顯天主的榮耀與光榮，在一切事上找到益處。（克連西 Clancy，頁21—22）

這訓誡提醒我們，依納爵曾寫信給因害怕成為西班牙皇室的告解司鐸，會危害靈魂而感到遲疑的狄亞哥·彌榮。

從依納爵寫給西班牙札拉哥沙（Zaragoza）耶穌會會院的院長——亞風索·羅門（Alfonso Roman）信尾的附記中，我們得見財務問題的窘迫以及依納爵的看法：

請謹記我說的財務問題，把它列為最優先。因為我有超過一百六十張饑餓的嘴要餵，還不算建築物的保養維修，目前能帶給我最大安慰的，就是信用貸款狀，這是真的！這些貸款幫我經營學院，所以我為了學校的緣故而追逐這些貸款，而這主要是出於神聖的服從——天主聖意將我置於此

事以及類似的事務中。願基督我們的主接納這一切的活動。這確實是真的，即使我並沒有因為服從而看到這一切有多麼重要，但想到為天主服務，這件工作是多麼的光榮與傑出，就已經足夠了。因為，此事為目前乃是急需。

（《著作集》，266頁）

依納爵對於乞求錢財並不感到疑懼，即使是向不名譽的人募款亦是如此，因為他相信天主名叫耶穌會從事使徒培育，這項工作的確成果豐碩。

他也關心在羅馬的會士健康，因為在都市內的空氣不良，為了會士的健康，他在城外買了一間村舍，讓會士們能遠離空氣污染。確實，《會憲》最後的一部分附註，道出維護耶穌會士健康的需要：「為此也當注意，務使會院及學校安置在天氣良好空氣清潔的地方，而不要在別處」（827條）。貧窮是以使徒性的需要來衡量的，而非為貧窮而貧窮。

耶穌會採用神貧作為幫助人靈的方法。他們盡最大的努力跟從《神操》的「原則與基礎」。

人受造的目的，是為讚美、崇敬、事奉我們的主天主，因而拯救自己



的靈魂。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為人而造的，為幫助他追求他之所以受造的目的。結論是：對於取用世物，常該看自己受造的目的；它們能有多少幫助，便取用多少；能造成多少妨礙，便放棄多少。因此，我們對一切受造物，在不被禁止而能自由選擇的事上，必須保持平心，以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就是在我們這方面，不重視健康甚於疾病，不重視財富甚於貧窮，不重視尊榮甚於屈辱，也不重視長壽甚於短命；其他一切，莫不如此。總而言之：我們所願意、所選擇的，只是那更能引我們達到受造目的之事物。（《神操》23號）

只要他們的眼光停留在天主及天主子民的需要身上，耶穌會士便能在運用世物時保有分辨的態度。但假如他們失去了焦點，他們會大大地誤入歧途，如同我們在第一章的結尾所提，拉瓦萊特的例子一樣。即使他們的眼光放在天主及天主子民的身上，他們仍必須機警提防「惡神」能夠冒充「光明之神」（《神操》332號）。也就是說，他們會很容易被誘惑，將幾乎一切對使徒工作的奢華看作是必須的。但依納爵會告訴他們，為了人靈的益處，應維持處在努力分辨如何使用物質與金錢的張力中，而非藉著完完全全的貧窮而逃避這個張力。

但我們仍必須回答這個問題：是否耶穌會已違背了創會者神貧的意向？耶穌會於一八一四年復會之後，面臨重新開展所有使徒事業的驚人課題。大部分學校已殘破不堪。在歐洲與南美洲許多國家，常可見到原為耶穌會學校的壯麗公共建築。當耶穌會被鎮壓時，這些建築被政府所接收，復會後政府也未歸還。為新學校尋找創校與全額資助的捐款人，幾近天方夜譚。他們必須收取學費。此外，為了支持他們在家鄉及國外的的工作，耶穌會士只好為所奉獻的彌撒收取獻儀。他們請求教宗豁免無償的教育服務之誓願。教宗特許了此一要求且不斷更新這項特許，有一世紀之久。

然而這項豁免的需要困擾了耶穌會士。他們懷疑這項作法，如何與已發顯願的耶穌會士不可懈怠的神貧願協調一致。並且，既然更改神貧願的內容不得被討論，除非是要給予更嚴格的規定，他們疑惑，如何在大會中討論此議題。第卅一屆大會決意快刀斬亂麻，藉下面的聲明來詮釋神貧願：「所謂改革有關神貧的會憲，就是放寬，如將修會的收入或某種財物取為己用，或為添置聖物儲藏室，或為建築，或為其他目的而用。至於學校及初學院不在此例。」接著大會繼續說明：「只約束顯願會士（遵守此項規定）：顯願會院以及獨立會院不允許有固定的收入（即來自捐贈的固定收入）」（《法令》十八，14節）。

在第卅一屆大會時，大部分的耶穌會士生活與工作都在學校，因此免除了《會

憲》上有關神貧的嚴格規定。這些耶穌會學校與附屬的耶穌會團體是單一法人；也就是說學校的收入都歸於這單一法人，即學校本身與耶穌會團體。這些收入被用在維持耶穌會士與學校所需。耶穌會士並未支薪。學費也盡可能地保持低廉，只以足夠維持學校和修會的生存與發展為準。情況好時，學校與修會均能生存，但情況不好時，長上就擔心下次繳帳單的錢從哪裡來。不僅如此，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以前興建的校園內建築，費用均由在此校園內辛勤工作的耶穌會士所負擔。學校的收入並未增加團體的財富，而是用來發展耶穌會的機構。

一九六〇年代晚期的美國，學校開始合法化地從法人社團脫離耶穌會團體，首先是大學，後來是高中。不久，透過約束雙方的合法合約，大部分耶穌會的學校脫離由耶穌會團體所組成的法人，而成為獨立的法人。現在耶穌會士的名字出現在薪資冊上，雖然他們所獲得的薪資並不屬於個人，而是屬於修會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末尾，耶穌會把修會團體支出後所剩餘的錢大量地捐給學校。有些團體累積了相當可觀的基金，來投資在團體的經營及使徒工作上，尤其是學校運作。神貧的問題仍持續地困擾耶穌會，不僅在於這些團體生活方式是否仍能保持神貧，也在於這些原以服務天主教移民兒童為宗旨的學校，是否仍能繼續服務窮人。

第卅二屆大會（一九七四至七五）上的第四條法令，要耶穌會致力於促進正義，

作為宣揚信仰的必要元素，並對制度中令人困惱的神貧問題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將耶穌會法人團體與使徒性的機構分開。機構可以有捐贈的基金與收入。但耶穌會團體則保持與原先「顯願會院」(house of the professed) 相同的意義，因此不可擁有穩定的投資基金。這表示耶穌會的團體不能用剩餘的錢來做投資，以確保往後每年的收入。每個團體都被要求在會計年度的末尾，奉獻出剩餘的錢。大會允許修會團體為偶發性的需要，而保留一定額度的結餘，額度最高為明年度的預算。幾年來，大會所提議的方法已被漸漸付諸實行。

在美國的耶穌會省會長們已授權執行，各團體不得持有超過其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五的餘額。除了這項結構性的解決方法之外，大會的第四條法令鼓勵團體，與常遭受社會不正義對待的困苦窮人團結一致。為了達到這項前進性的使命要求，耶穌會需要改革其神貧的實行方式。「耶穌會士將無法聽到『窮人的呼聲』，如果我們本人沒有經驗到貧窮者的痛苦和焦慮……我們的團體在今天的世界裡，將失去意義和記號的價值，除非以（分享）我們自身所是和所有的一切，來顯明團體是互通有無和充滿愛的團體」（《法令》十二，5號）。所以大會規定：「我們的團體生活水準不應超過普通家庭，即克勤克儉，才能生活的家庭」（《法令》十二，7號）。直至今日，耶穌會士仍在努力實踐這些法令。

在耶穌會的神貧所呈現的張力下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耶穌會士們卻已這麼做了，且有時活出了英豪精神。在第卅二屆大會上，總會長雅魯伯已談到，如果大會投票通過為信仰而實行正義的第四條法令，對整個耶穌會與個別耶穌會士所產生的影響。不僅耶穌會可能疏遠一些相當有影響力的男女校友與恩人，個別耶穌會士的生命也會陷於危險之中。在這件事上，事實證明他是對的。當耶穌會士開始為正義說話時，他們確實疏遠了一些富有而具有影響力的朋友們。光是近三十年來，就有超過四十位耶穌會士因著為窮人尋求正義而被謀殺。薩爾瓦多（El Salvador）就有著名的例子。一九七七年，耶穌會士葛蘭德（Rutilio Grande）在去舉行彌撒的途中被殺害，這件兇殺案似乎促成他的朋友羅美洛總主教（Oscar Romero）轉變態度，奮不顧身地支持該國窮人。同時，在薩爾瓦多的中美洲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entral America），耶穌會士已開始由窮人的角度講課與作研究。有錢有勢的家庭轉面離開了他們。一九九〇年，一支軍隊野蠻地謀殺了六位中美洲大學的耶穌會教授，這些教授的管家與她的女兒亦被殺害。耶穌會士已為他們服務信仰而實行正義的承諾付出了代價。據我們所知，沒有耶穌會士說過，由於危險，耶穌會該從這項承諾中撤身。耶穌會的志工在這六位會士遭謀殺後，幾乎立刻補上了他們的職務。最近一次召開的第卅四屆大會，已重申第卅二屆大會中所作的承諾。



## 「獨特的愛」

實踐貞潔願中的創造性張力

「關於貞潔聖願毋須乎解釋，顯然當完美地遵守，以身靈的清潔努力效法天使的純潔。既然如此，我們便要研討服從聖願了」（《會憲》第547條）。對於這項聖願猝然地一筆帶過，始終困擾許多耶穌會士，至少在今天也已經激發不少的幽默玩笑。即使有人認真考慮內文中提到的天使，在聖經裏他們是天主的信差，其唯一目的是幫助人靈，不去濫用他們與收信者之間的親密關係。然而這些對現代的讀者在如何活出貞潔聖願上，也毫無幫助。事實上，最近幾次的大會中都認為，花點篇幅論述貞潔願是合宜的。為了解耶穌會靈修的精神，有必要談談耶穌會士如何活出貞潔願。

在未皈依之前，依納爵似乎在性方面相當活躍。在他的回憶錄裏，他詳述瑪利亞抱小耶穌的神視給予他「極大的安慰，致使他對過去的整個生活——特別是肉慾的事——如此厭惡，好像由他的靈魂將以前所有的一切印象全剔除淨盡了；從那時

起，直到現在一五五五年八月，也就是寫這些事時，他對肉慾的事從未有過絲毫的同意」（《著作集》，參見《自述小傳》10號）。我們注意到依納爵並沒有說他毫無性的慾望，只是他並沒有禁不起慾望而屈服。而且，這項恩寵並沒有導致他避開女人。他一生與女人維持著親密友誼。如同對男性一般給予女性靈修指導。有些女性在 he 朝聖的那些年資助他並提供住宿，且在他成為總會長後，頻繁地繼續通信。從信中可知，有些女性是他的親密友人。不管對《會憲》內容作何看法，為依納爵來說，很清楚地，實踐守貞並不表示性吸引力的中止，也不表示需要與女人保持身體的距離。

早些時候我們注意奧馬立描述這樣的對立時說道：耶穌會士對女性有他們時代文化的偏見，但在牧靈上，為女人提供的服務和男人是一樣的。奧馬立提到，女人更常找耶穌會士來辦告解。這種情況常會惹上麻煩，就像在威尼斯和其他地方所發生過的一樣。一五五一年在威尼斯，一位耶穌會士的朋友基於對耶穌會士的名聲可能構成危險，因而試著說服耶穌會士的長上，禁止會士聽太多女人的告解。這位長上當場拒絕，因為聽告解是他們聖召的一部分。關於這件事，他向依納爵請教，而依納爵也同意他的決定。不過耶穌會士到底仍關心他們的名譽，並且更加小心謹慎。然而直到一五一六年，羅馬的耶穌會士仍會在患病的女人家裏聽告解，且在堂區內

接受和男人一樣多的女人告解。耶穌會的福傳使命讓外人常對它有著不良印象。

早期的耶穌會士不常擁有固定居所；他們必須在旅途中自行找到可休息之處。這表示得在旅店住宿，這為他們常招致不好的名聲；或者，他們得住在有錢的男女家裏。如果他們打算完全活出貞潔誓願，必須出於內心和堅定信念來實行，很少有外在的協助。例如，修道院並非他們早期經驗的一部分；他們沒有禁止男女平信徒進入的房舍，此外，他們所從事的福傳工作使他們與男人和女人都有親密的往來。當他們給予靈修指導和告解忠告時，他們是以心的語言交談。靈修談話從不會只維持在「靈修層面」上。

當某人向另一人訴說他（她）的祈禱經驗，或所犯的罪、或是罪的傾向時，他（她）正從事一項極親密的交談。這樣的親密會喚起雙方對親密友誼的情感和性方面的吸引。現代的心理學已教導我們，在諮商或心理治療的親密交談中，也會喚起對過去生活中重要人物的情感與情緒。例如，那些尋求諮商的人，會把他們對父母或重要權威人物的情感，投射在諮商師上。他們也許會相信他們的諮商師暗地裏愛上了他們，或者負面判斷他們卻無任何事實的根據。在精神分析的實際層面上，這種反應稱為「移情」。然而諮商師也曾被教導：他們自身過去的經驗，也可能被他的諮商對象所激起。他們也許對某些諮商對象有負面的反應，因為這些對象使他們



想起過去曾經對待他們不好的人；他們也許會被激起情慾或性慾，因為諮商對象喚起了對過去所愛之人的記憶。這種反應稱之為「反移情」。從事牧職的耶穌會士，需要相當了解自己，且要對長上或靈修導師開放分享他們的反應。

早期的耶穌會士和之後從事靈修談話服務的耶穌會士，必定經驗過「移情」和「反移情」這兩項反應；即使他們當時還不知何以名之。依納爵本身不僅對女人，也對男人發揮強烈的吸引力。某些吸引力即使未曾說出口，必然有在情慾方面的。耶穌會的心理分析家——威廉·梅哲（William Meissner）曾提到依納爵對他療傷期間服侍他的姻親——瑪達肋納的依戀。依納爵任總會長時，曾告訴他的一位初學生，在他的祈禱書裏有一幅童貞聖母瑪利亞的圖片，會使他想起瑪達肋納的美貌，以至於為了不使他對她的強烈情感被激起，他必須將圖片蓋住。儘管有如此強烈的情緒，又有朋友們對其名譽的警告，依納爵和他最初的同伴們並避免帶領神操和聽告解此兩項親密對談的牧職責任。他們也不避免與非耶穌會士的男女有親密的友誼。在忠於公開宣誓的獨身貞潔願之張力下，耶穌會士被要求有創造力地活出這誓願，即使當他們要從事容易引起情感與慾望衝動的服務工作時亦然。

他們如何安排度一個整合的生活？首先，在初學然後卒試（第三年）的陶成中，每位耶穌會士做完整的三十天神操。在其間他發現自己被召叫成為耶穌的夥伴，並

度如同耶穌一樣獨身的生活。耶穌的愛和渴望在一切事上肖似他，推動著耶穌會士的貞潔願。懷著堅定信念，相信自己被耶穌單獨召叫過獨身貞潔的生活，為了承擔牧職和能自由地服務他人，是這項事情的重心。第二，耶穌會士有著長期嚴格的陶成培育，在此期間，他們應向靈修導師和長上開放。當初學生做神操時，他們學習如何去向初學導師談論自己的心向。在《會憲》中，依納爵提到，初學導師應是初學生能夠去愛和信任的人，因而加上這條對初學生的規定：

應曉諭他們任何誘惑不可對他或聽告解司鐸或長上，隱瞞而不說明，反要以完全披露自己的心靈為樂。不但將自己的短處，連補贖和苦工，神功和德行，都以純正的意向說明；希望由他們領導，免致誤入歧途。除非自己的意見同主基督的代表的判斷相符合，決不願自做主張。（263條）

可見從耶穌會士長期培育的一開始，就激勵他們學習對靈修導師與長上誠實開放的重要性。

爾後在《會憲》中，依納爵又寫給所有的耶穌會士：「這樣以愛德的精神從事一切，對內外的生活絲毫不加隱瞞；且讓他們完全明瞭，以便在救靈及內修的道路

上對自己領導的更好」(551條)。如同我們早先注意到的，訴心時開放的目的，是為了讓長上決定下屬的使徒工作時能有所幫助。如果他知道他們的內心狀況，就更能夠指派符合他們能力的工作，這包括任命他們從事親密靈修談話而能真正帶來他人益處的牧職，且不會破壞了——套句現代化的術語來說——專業的界限。此外，耶穌會士也學習到，向其他會士誠實開放，是保持身心整合以進行牧職工作的最好方法。

這是理想。當然，現實並不總是符合理想。如果企圖避免完整活出貞潔誓願的張力，就無法達成這個理想。十九和二十世紀的文化風潮，有很大一部分專注在與異性任何親密接觸的危險，這使許多耶穌會士害怕從事與他人親密的靈修談話，除非在諸多條件限制的情況下。由於耶穌會士人數增加，長上愈來愈不易深入認識下屬。我們已經提過，上一世紀因為一位省會長要關照的會士數目過多，造成開放誠實訴心的困難。靈修輔導最常見的是告解罪過與問題討論，而無關乎心靈動態的交談。因為人數的緣故，耶穌會也像大部分的修會團體一樣，開始依賴團體訓練和命令，甚於依賴內在神修來維持宗教紀律。甚至連耶穌會士之間的親密關係也不被鼓勵，正如第五章我們提到的一樣。

在這種氛圍下，產生了對於情緒性親密關係的恐懼，而耶穌會士並未學習到如何完全地投身世俗，同時在貞潔誓願的整合生活中所觸及的創造性張力下生活。這

種氛圍能夠、也確實產生了某些似乎對任何人都沒有情緒連繫的會士。「他們見面不帶感情，分離也不感到遺憾」的諷刺確有幾分真實。有些耶穌會士似乎完全只依邏輯和規則行事。

當若望廿三世召開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開啟了教會通往現代世界的一扇窗時，許多耶穌會士，其實也包括許多修道者，尚未為那伴隨新自由而來的情緒動盪做準備。至少在美國，這個會議與帶來性方面的自由思想、實行與描繪方式的性革命同時發生。在這改變的文化氛圍下，許多耶穌會士為了達到活出貞潔誓願的成熟生命，必須經歷遲來的青春期的劇痛，這種說法毫不為過。畢竟，大多數的耶穌會士於青少年時進入耶穌會，並在清一色男性、組織管理嚴格的會院環境中成長。艾瑞克·艾瑞森（Erik Erikson）提及這個青少年時期發展的停滯，有如一位年輕人在移向下一個心理階段的生命之前，正等待著某件事情的發生。對於那些梵二大公會議時期，正值三十來歲或四十出頭的耶穌會士而言，從入會直到此時，正處於這段停滯期。他們當中許多人沒有克服邁向心理成熟的發展危機。在那衝動混亂的幾年裏，許多會士決定他們無法過著快樂豐富的獨身生活，而出會去度婚姻生活；其他會士雖然留下了，但當他們發現，要整齊地過著耶穌會的聖召生活是如此困難時，通常不無內在的掙扎。

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總會長雅魯伯神父立刻感到有迫切的需要，寫信給所有主要長上們，勸他們確定耶穌會士是否明白對貞潔願沒有「第三種方式」的了解，所謂「第三種方式」的貞潔指的是沒有結婚，但不排除在愛的關係中保有性行為。由雅魯伯神父寫的這封信可顯示，有些耶穌會士主張或者質疑這種方式與貞潔願共存的可能。我們必須承認，有一些耶穌會士已經違背了他們的貞潔願，且似乎不了解他們的行動是不被接受的。第卅一和卅二屆大會，以及最近的第卅四屆大會上決議通過的《補充規範》上已經發現，必須詳加陳述耶穌會今日的貞潔願，以期恢復或支持存於耶穌會士活出貞潔願之核心的創造性張力。我們從下列《補充規範》所談到的貞潔主題上，能看見我們的文化與依納爵時期有多麼不同：

根據貞潔願，我們以一種獨特的愛把自己奉獻給天主成為祂的僕人，而捨棄了婚姻和任何其他具有排他性的人際關係，以及用性器官來表達和滿足性慾。因此貞潔願需要在獨身方面，為了天國的緣故擔負全然的克己義務。遵循貞潔方面的福音勸導，我們渴望加深我們與天主的親密關係、肖似基督、與同會弟兄之間的夥伴關係、以及加深對我們的近人的服務，無論他們是誰。同時，我們也渴望在我們個人的成熟度和愛的能力上有所

成長。(144條)

清楚地，耶穌會已經明確表示貞潔願在這不同的文化氛圍中，所必須承擔的是什麼。恢復訴心與要求對靈修輔導開放自己的經驗，已成為重建這創造性張力上的一大助力。耶穌會士已再次學習到，對長上和靈修導師全然開放與誠實的價值，這使得他們在積極從事使徒工作，需要和男女同事擁有合作與友誼關係，以及與他們所牧靈的對象保持密切關係之時，能適切地活出貞潔願的要求。恢復具有創造性張力，真實的耶穌會靈修，乃是歷史上正合時宜的舉措。

近幾年在耶穌會的貞潔願生活中，性別傾向的問題已逐漸浮現，特別是在美國和部分歐洲國家。多數思考過這個問題的人可能會同意，在男性或女性修會團體中，總是有人在性傾向上主要是受同性的吸引，但這從未被公開承認過。大多假設每位修道生活的人是異性戀傾向。在一個與異性隔離的團體中，我們知道年輕的男性或女性可能被同一團體的同性成員所吸引，但這被認為是一種暫時的失常，一旦從培育階段進入更寬廣的使徒性工作後，這種現象會褪去。在耶穌會的初學時期，正如我們已提到過的，初學生被警告不可有「特別的友誼」，並且禁止碰觸對方，即使是在遊戲。但這仍預設所有的會士是異性戀傾向。因此，那些意識到他們傾向被同

性吸引的會士們，大部分都會隱藏這個祕密，並且假定他們是暫時失常，甚至對此感到罪惡。從下列的插曲我們可以知道，具有同性戀傾向的耶穌會士對於他們在團體中的情況有何感受。在某次省會集會中，一位省會長特別提到：耶穌會是由一群保守派的、自由派的、共和黨的、民主黨的、無黨派的、異性戀傾向和同性戀傾向的男人所組成的團體；而我們所有的會士必須學習，如何如兄弟般地生活在一起並彼此相愛。在這致詞之後，一些有同性戀傾向的會士來到這位省會長面前向他致謝，並告訴他說，這是第一次有一位具權威的耶穌會士，公然承認他們是耶穌會的一分子。

在過去的二、三十年，已有另一波的性革命，就是逐漸擴大的同志運動，企圖致力於克服對男女同志的偏見和不公義。修會團體也未能從這運動的影響下免疫。具有同性戀傾向的耶穌會士越來越不願意向他們的長上和夥伴隱藏他們的傾向。除此之外，最近有關神學院和修會會院的一些報導已經指出，在神學院和修會團體中，具有同性戀傾向的男性比例似乎高於一般大眾。耶穌會團體也已必須與這個事實妥協。不論其性傾向為何，會士間要學習，以一個想要、且努力活出耶穌會貞潔願，肩負創造性張力的整合生活之男性身分，彼此信賴。要達成這種程度的信賴絕非易事。但這已在進行，而且當我們寫下這幾頁時亦然，這使得耶穌會更為豐富，並在其使徒性活動上得到更有效的成果。



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

在這本關於耶穌會靈修的短短作品中，我們已經說過，要了解這靈修就必須抓到它的創造性張力，因為是這些張力燃起追隨者的心火。不過，在這些創造性張力的核心存在著真實：即以信仰為根基的經驗——儘管三位一體的天主超越一切受造物，祂卻活躍地在世上工作，以成就祂的旨意或計畫，並且願意讓世間男女在這計畫中與祂合作。超越萬物卻又無處不在的天主，正是耶穌會靈修固有張力的源頭。現任總會會長柯文博曾寫道：

天主聖三是工作中的天主，在這點上，依納爵或許是基督徒靈修史上第一個有此覺察的人——天主持續地工作，總是充斃寰宇間，為拯救人類而主動喚醒萬物中的神性生命。若隱修士是受天主啓發而默觀，依納爵則受天主啓發而工作——他全心委順於聖三的計畫，讓自己偕同聖三一起行



動，好使自己的工作彰顯天主聖三的光榮。以這樣的方式，在依納爵的獻身中，這份天主聖三的吸引力便擁抱全人類。他致力尋求的唯有天主，不過，不單是為他自己，也為了所有的兄弟姊妹。如此一來，本身並不惡但卻常為人類妄用，而與其本源背道而馳的一切受造物，便能偕同人類回歸到天主內的真實意義。（《由斯道達開始之旅途》*The Road from La Storta*，

23 — 24 頁）

由依納爵得到指示的耶穌會士，總是在世間工作中找到超越的天主聖三，並試著在天主的幫助之下與祂一起工作。因此，當他們忠於自己的靈修時，會試著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在祈禱中、在使徒活動中、甚至在娛樂中；同時也謹記：天主總是大過於這些事當中的任何一件。有個關於聖若翰·伯滿（St. John Berchmans）的故事，他是一位耶穌會的讀書修士，在尚未晉鐸前便去世了。有一回正當他打撞球時，別人問他如果發現再過幾分鐘自己即將死亡，他會做些什麼？據說他的答覆是：「我會繼續打撞球」。這十分中肯地闡明了深受耶穌會靈修影響的人，如何在一切中找到天主。

柯文博神父提到工作中的天主，這讓人想起「獲得愛情的默觀」，這段《神操》

結尾的操練，被公認為全書的高峰。在這操練中，依納爵要人默觀四個要點：天主為我做了多少；天主如何居於整個受造界中並居於我內；天主如何為我動工操勞；一切美好禮物又如何從至高處降下。其中尤以第一點和第三點，與柯文博神父的論題最為相關：

第一端 回想我所受的恩惠：造生、救贖及我個人所受的特殊恩惠；用誠懇的心仔細衡量一番。祂從祂所有的事物中給了我如何多，甚至願盡可能地，按照祂聖意的安排，將祂自己也賞給了我……（234號）

第三端 想天主怎樣在世上的一切受造物中為我操勞、工作，或更貼切地說，好像是勞苦工作；為能在宇宙內、在元素、植物、果實及禽獸內，使它們存在，保存它們，使它們生長、感覺……（236號）

作此操練者祈願自己能「默觀」天主如何自我給予，又如何在一切中工作。也就是說，他們渴望經驗到天主持續地給予，時時刻刻在一切事物中工作。在修會中，耶穌會士一生至少要作過兩次這種操練，視之為三十天神操的巔峰，並試著在今世

活出這樣的面貌：他們領受如此殊恩，同時蒙召與天主偕同一致工作。因此，耶穌會要求會士一天至少應作兩次良心省察，自有其重要性。

在看待省察時，我們可將它視作一段回顧，即依納爵建議在每次神操練習後所做的回顧。在神操中，當操練者做完祈禱後，便會回顧剛才的經驗，看整個過程的走向如何，注意其中的神慰與神枯，以分辨哪些內心動態是來自於天主，哪些不是。藉此方式，人能應和天主的引領，同時也察覺到自己如何脫離主的引導而迷途。舉例來說，當耶穌會士某天中午進行省察時，他會思量自早晨醒來後所度的時光，如同回顧神操中的一段祈禱時間那樣。他相信這段期間，天主在他的生命中積極行動著，因為天主常活躍於世間。此刻他自問：是否體驗到天主的活動，亦即他的心是否熱烈燃燒著，而自己並未充分察覺，如同往厄瑪烏途中的門徒那樣。他也要問，自己是否與天主的行動合作無間。藉著這種對一段時間所進行的反省，他期望自己更能成為行動中的默觀者。也就是說，他極其實際地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在祈禱中、在工作中、在娛樂中。

耶穌會士盼望在他們靈修所具有的這些張力中，活出喜樂並富於創意。他們將自己看作蒙召成為耶穌同伴的人，一如宗徒們蒙受同樣的召叫。耶穌會第卅二屆大會這樣提問：

*Conclusion*

成為一位耶穌會士究竟有何意義？就是知道他自己是罪人，但如依納爵一樣蒙召，為耶穌之夥伴。依納爵曾懇求聖母「安置他在聖子之旁」，於是他（在神視中）見到，聖父自己要求背負十字架的耶穌收下這名朝聖者為夥伴。

那麼作耶穌的夥伴今日有何意義？就是在十字旗幟下，參與現時的殊死戰鬥。為信德而戰，為正義而鬥，後者其實包括在前者中。（《法令》

第二章〈現代耶穌會士〉：耶穌會第卅二屆大會答覆各地要求描述現代耶穌會士身分的文件）

耶穌會士願忠於這定義。由於相信並且體驗到，在世間工作的天主聖三要他們在這工程中合作，他們發現自己陷於本書所概述的這些張力之中。他們試著在工作時有如一切都仰賴天主，但也盡量運用自己所有的才能，以及一切可能有助於達成目標的方法。在某些人看來，他們像是夢想家，為一場沒有勝算的仗，白白浪費力氣和才華。在另一些人眼中，耶穌會士像是某種新的異教徒，因為他們常跟異教徒一起生活和工作。還有些人覺得，耶穌會士帶來很大的威脅，以至於將他們當成敵

人攻擊甚至殺害。當耶穌會士活在他們靈修的創造性張力中時，就會如同耶穌一樣引起質疑，正因他是他們的主，並召回了他們成為同伴。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神操——通俗譯本》，侯景文譯，光啟。
- 《聖依納爵神操》，房志榮譯，光啟。
- 《聖依納爵自述小傳·心靈日記》，侯景文、譚壁輝合譯，光啟。
- 《耶穌會會憲》，侯景文譯，光啟。
- 《耶穌會第卅一屆大會法令》，光啟。
- 《耶穌會第卅二屆大會法令》，光啟。
- 《耶穌會第卅四屆大會法令》，耶穌會中華省。

## 英文書目

- Clancy, S. J., Thomas H., "St. Ignatius as Fund-Raiser,"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25/1, January, 1993.
- Cordara, S. J., Giulio Cesare, *On the Suppression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 Contemporary Account*, translated by John P. Murphy, S.J. Chicago: Loyola Press, 1999.
- Kolvenbach, S.J. Peter-Hans, *The Road from La Storta*. St. Louis: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2000.
- Meissner, S.J., M.D., William W., *Ignatius of Loyola: The Psychology of a Sain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O'Malley, S.J., John, *The First Jesuits*.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avier, S.J., André, *Ignatius of Loyola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translated by Maura Daly, Joan Daly and Carson Daly.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7.
- Saint Ignatius of Loyola, *Personal Writings*,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s and notes by Joseph A. Munitz and Philip Endean. London and New York: Penguin, 1996. (Contains "Reminiscences," "Spiritual Diary," "Select Letters," and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with introductions and notes.)



耶穌會自一五四〇年創會迄今，已有四百六十五年歷史，談論耶穌會的中外書籍，不計其數。然而從一個十人團體如何發展為全球性的修會團體？本書作者以深入淺出方式，談論使耶穌會不斷發展，同時也屢受挑戰的核心力量——即耶穌會特有的靈修方式。

本書作者慧眼獨具的點出，在《神操》及《耶穌會會憲》中，為達成平衡的靈修生活，耶穌會士所須面對的七種張力。這七種張力考驗著耶穌會是否能繼續堅持最初依納爵所渴望活出的生活：盡力運用人方面的才能以光榮天主，又要全心信靠祂；保持一顆祈禱的心，又要能隨時投入忙碌的使命；和夥伴建立並擁有親密關係，卻不能妨礙彼此為他人服務的使命；對長上絕對的服從，卻不放棄在自身的祈禱中明辨天主的旨意；矢志改革教會積弊，卻絕不介入權力核心；利用財富的同時保持神貧；立誓守貞但不是放棄與女性接觸……這種種看似矛盾，實際上也的確帶來各種危機的張力，如何成為使耶穌會常保活力的源頭？相信讀者閱後，也能在自身的靈修旅途中，有所領悟。

ISBN 978-957-546-537-7 \$120



9 789575 465377 0 0 1 2 0

光啓書號 205274

定價 120元